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 禾 娛 樂 事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主 要 及 關 連 交 易

嘉 禾 娛 樂 事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之 財 務 顧 問



新 百 利 有 限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僑 豐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獨立財務顧問僑豐融資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4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1至212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 零 零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該協議	7
有關本公司及橙天之資料	19
有關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19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9
財務及貿易前景	20
上市規則之涵義	20
股東特別大會	20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21
推薦意見	21
其他資料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9
附錄二 — 已轉讓資產之財務資料	149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96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2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建議收購已轉讓資產
「收購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之代價
「純利總額」	指	已轉讓資產或自己轉讓資產產生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合共經審核綜合溢利（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任何事件或交易）後），以人民幣列示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vex」	指	Avex Group Holdings Inc.，橙天之主要股東，為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鴻廣告」	指	北京橙天博鴻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由橙天實益擁有
「博鴻廣告合約」	指	博鴻廣告直至完成日期訂立之有關受限制業務之合約及保證金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橙天娛樂合約」	指	橙天直至完成日期訂立與受限制業務有關之合約

釋 義

「橙天智鴻」	指	北京橙天智鴻影視製作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由橙天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2)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之後一日(或該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遲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按轉換價每股3.38港元獲全數轉換而將予發行之16,018,934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	指	將向橙天發行最高本金額約為54,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000,000元及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權利直至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可按行使價每股3.38港元將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橙天」	指	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持有40,553,060股股份，佔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13%
「橙天合約」	指	橙天娛樂合約及橙天香港合約以及與之有關之保證金連同橙天香港直至完成日期可能訂立之有關受限制業務之進一步合約(及相關保證金)
「遞延代價安排」	指	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償付餘下收購代價(完成後尚未支付)最高人民幣40,000,000元之安排

釋 義

「保證金」	指	橙天、橙天香港、博鴻廣告及／或智鴻科技(視情況而定)向橙天娛樂合約、橙天香港合約、博鴻廣告合約及／或智鴻科技合約(視情況而定)之交易對手方支付之保證金及預付款，以及橙天、橙天香港、博鴻廣告及／或智鴻科技可能於完成時就受限制業務支付之其他保證金及預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連同已轉讓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期」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保證溢利」	指	已轉讓資產或自己轉讓資產產生之保證期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不包括任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之事件或交易)後綜合溢利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600,000港元)，乃由橙天根據該協議條款所保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就該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或「僑豐融資」	指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橙天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遲日期
「伍先生」	指	伍克波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橙天智鴻90%股權之合法持有人及橙天8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伍女士」	指	伍克燕女士，伍先生之替任董事
「橙天香港」	指	橙天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橙天之全資附屬公司
「橙天香港合約」	指	橙天香港於完成時訂立之有關受限制業務之合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嘉禾電影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伍先生與橙天為重組由橙天實益擁有之受限制業務而進行之重組
「受限制業務」	指	有關華語(以所有形式)電影和電視節目製作、投資、市場營銷及廣告及/或發行之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以自籌資金、合作及/或提供諮詢服務形式經營之相關業務
「經重組集團」	指	於完成後包括橙天智鴻在內之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已轉讓資產」	指	橙天智鴻之全部股權和橙天合約、博鴻廣告合約及智鴻科技合約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伍先生、伍女士及橙天，全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智鴻科技合約」	指	智鴻科技直至完成日期訂立之有關受限制業務之合約及保證金
「智鴻科技」	指	北京橙天智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乃由橙天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示外，貨幣換算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1.128港元。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陳雪彥女士

鄒秀芳女士

伍克燕女士(為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立川正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中間道十八號

半島寫字樓大廈

十六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以總代價最多達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0,200,000港元)(可予調整)自賣方收購已轉讓資產。收購代價將部分以現金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36,100,000港元)及於完成時向橙天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港元)支付，其餘最多達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100,000港元)將根據遞延代價安排向橙天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支付。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買方： 嘉禾電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 伍先生、伍女士及橙天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自賣方收購橙天智鴻之全部股權及橙天合約。此外，伍先生及橙天各自承諾進行重組，其中包括於完成時或之前(i)促使博鴻廣告合約轉讓或更替(視乎情況而定)予橙天智鴻；及(ii)促使智鴻科技合約轉讓或更替(視乎情況而定)予橙天智鴻。

有關已轉讓資產之資料

於完成重組時(乃重組橙天之影視節目相關業務並集中於橙天智鴻，並為該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已轉讓資產將包括橙天智鴻之全部股權、橙天合約、博鴻廣告合約及智鴻科技合約。

橙天智鴻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二零零四年開展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為橙天智鴻90%股權之合法持有人，兩名其他中國國民(「該等轉讓人」，而「轉讓人」指其中任何一人)則為橙天智鴻餘下10%股權之合法持有人；而橙天為橙天智鴻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已與其中一名該等轉讓人就該轉讓人將其持有之橙天智鴻5%股權轉讓予伍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現正向中國監管當局辦理有關手續。同樣，伍女士已與其中一名該等轉讓人就該轉讓人將其持有之橙天智鴻5%股權轉讓予伍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現正向中國監管當局辦理有關手續。

橙天由伍先生與Avex分別擁有80%及20%，Avex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之公司，在日本及海外從事通訊及內容製作業務。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橙天智鴻主要從事在中國投資、製作(本身或透過與其他實體或國外製作商合作)、發行及市場營銷華語影視節目。橙天智鴻近年主要參與之電影作品包括由李連杰、劉德華、梁朝偉及金城武等國際影星參演之《赤壁》及《投名狀》。橙天智鴻亦製作多部電視連續劇，包括《你一定要幸福》、《舞台姐妹》及《光頭美女》。橙天智鴻製作之影視節目均在中國以及亞洲主要城市上映及播放。

董事會函件

博鴻廣告、智鴻科技及橙天智鴻均由橙天全資實益擁有。博鴻廣告主要從事市場營銷及廣告服務(包括影視節目相關廣告)。智鴻科技的業務為影視節目預製及投資業務。博鴻廣告合約其中指與國際消費品牌就其產品在電影中出現以作宣傳及市場營銷用途而訂立之電影廣告合約。橙天合約包括有關與國際電影製片商就合作投資電影訂立之電影投資合約及與知名電影導演就電影製作訂立之預製合約。智鴻科技合約包括與中國電影導演訂立之預製合約及與中國電影編劇訂立之劇本發展合約。有關上述合約之業務為受限制業務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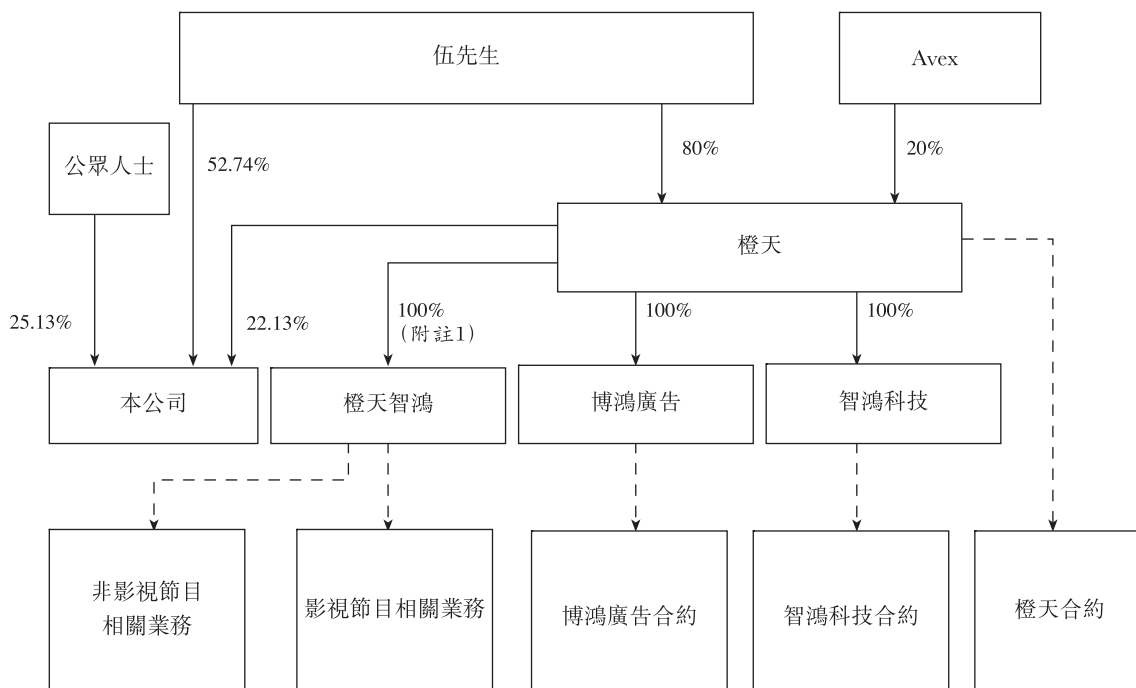
重組

根據重組，橙天(透過其附屬公司或由其控制的公司，統稱為「橙天集團」)之影視節目相關業務將重組並集中於橙天智鴻，而橙天智鴻所有非影視節目相關業務將重組及重新轉讓予橙天集團。因此，伍先生及橙天已各自向買方承諾於完成時或之前促使(i)博鴻廣告將博鴻廣告合約更替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予橙天智鴻；及(ii)智鴻科技將智鴻科技合約更替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予橙天智鴻。

於完成重組及收購事項後，經重組集團將主要從事投資、製作影視節目及於全球各地發行影視節目及影碟，在香港、中國、台灣及新加坡經營影院，以及提供影視節目相關廣告及顧問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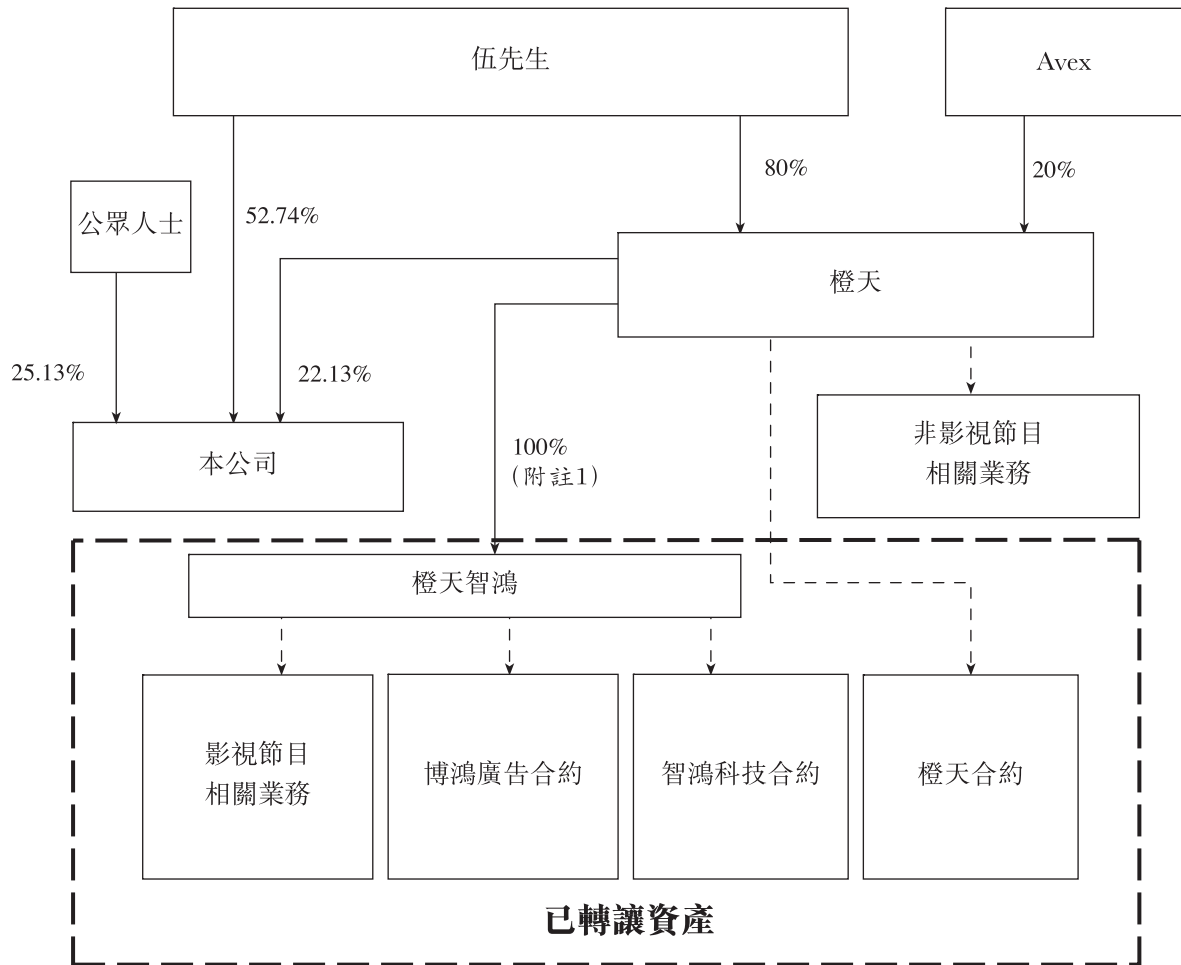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收購事項前後已轉讓資產之簡化股權架構：

(i) 緊接重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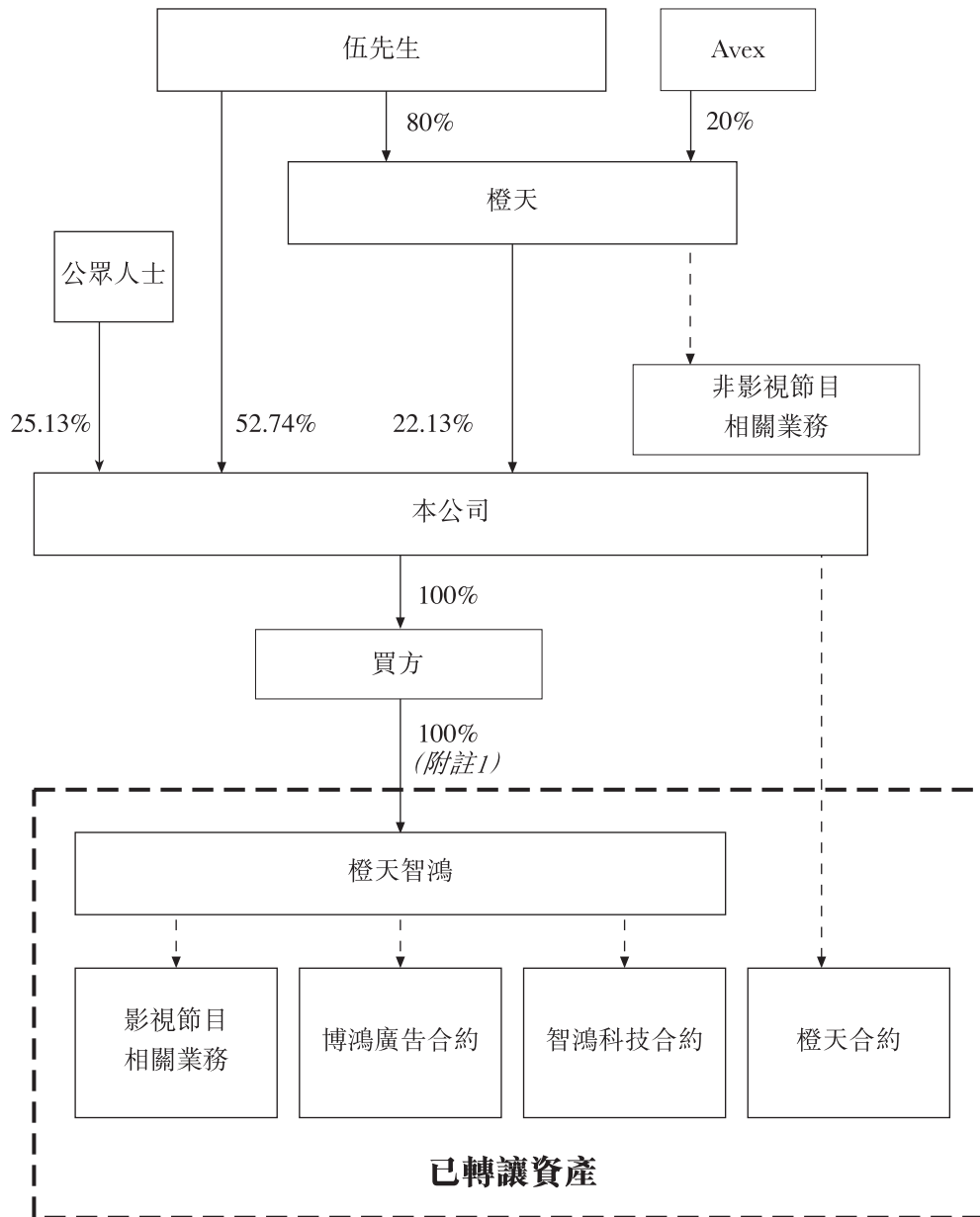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ii) 緊接重組後但於完成前



董 事 會 函 件

(iii)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但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前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為橙天智鴻90%股權之合法持有人，兩名其他中國國民則為餘下10%股權之合法持有人，而橙天為橙天智鴻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伍先生與其中一名該等轉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該名轉讓人於橙天智鴻所持有之5%股權予伍先生。訂約雙方正與中國監管機關處理有關程序。同樣地，伍女士與其中一名該等轉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該名轉讓人於橙天智鴻所持有之5%股權予伍女士。訂約雙方正與中國監管機關處理有關程序。伍先生及伍女士已向買方承諾於完成時簽署合約安排（定義見下文）。伍先生及伍女士已向買方承諾促使該等轉讓人，於完成前將其於橙天智鴻之各5%股權分別轉讓予伍先生及伍女士。

董事會函件

已轉讓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	25,035	4,970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後溢利	19,002	4,970

於完成後，已轉讓資產之賬目將透過合約安排(定義見下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全數綜合處理。

賣方於已轉讓資產之投資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6,500,000元。

於完成後，博鴻廣告合約及智鴻科技合約將由橙天智鴻執行，而橙天合約將由本公司執行。

有關於橙天智鴻之股權之合約安排

中國法規目前限制外資公司從事電影及電視行業若干業務或經營領域。橙天智鴻之業務範圍主要包括：(i)電影製作；(ii)發行本地電影及(iii)製作電視節目。橙天智鴻之業務活動乃受到若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之規管。根據於二零零七年發表之中國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者僅可以與合資格中國夥伴合作之方式從事電視節目製作及電影製作。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擁有橙天智鴻之任何直接股權，而橙天智鴻將繼續由中國國民(即伍先生及伍女士)全資持有。本集團於橙天智鴻的有效管理、控制及實益權益將透過下列合約安排(定義見下文)獲得保障，該等合約安排已為達到本集團之業務目的，且由於本集團將不會於橙天智鴻擁有任何直接股權故為盡量減低與中國法律及法規之任何潛在衝突而仔細制訂。

伍先生及伍女士已承諾，而橙天將促使伍先生及伍女士(i)按一般商業條款簽署貸款協議以訂立下文(ii)項所載之股權抵押協議，據此，本公司一間全外資擁有企業將借出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款項予伍先生及伍女士，而伍先生及伍女士將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且

董事會函件

該款項將不會根據遞延代價安排予以抵銷；(ii)按買方信納之條款簽署以本公司一間全外資擁有企業為受益人有關橙天智鴻全部股權之股權抵押協議，據此，伍先生及伍女士將就有關橙天智鴻業務之事宜向該本公司全外資擁有企業承諾，包括伍先生及伍女士將促使橙天智鴻在未得該本公司全外資擁有企業之書面同意下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橙天智鴻之資產並將促使橙天智鴻在未得該本公司全外資擁有企業之書面同意下不會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以對橙天智鴻之業務行使管理控制權及阻止向橙天智鴻之股東出售資產；(iii)無償簽署以本公司一間全外資擁有企業為受益人有關橙天智鴻股權之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一份獨家選擇權將授予本公司一間全外資擁有企業，根據適用法律以最低代價及按買方信納之條款收購橙天智鴻之股權，而該最低代價將於伍先生及伍女士收到有關付款後一段特定時間內無償轉撥予本公司一間全外資擁有企業；及(iv)無償按買方信納之條款簽署以本公司一間全外資擁有企業為受益人之受委代表協議，據此，該全外資擁有企業將間接擁有收取股息之權利(應於有關分派後十個營業日內轉撥予該全外資擁有企業或本集團提名之任何其他實體)及投票權，原因為橙天智鴻之股東將就該等事宜按照該本公司全外資擁有企業之指示不可撤回地行事；及(v)就本公司一間全外資擁有企業可能向橙天智鴻提供之任何服務與本公司一間全外資擁有企業及橙天智鴻簽署服務協議(合稱「合約安排」)。

本公司將須於訂立合約安排之協議時及於行使獨家選擇權協議之獨家選擇權時(如需要)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作為該協議所載之完成責任之一部分，賣方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就(其中包括)合約安排之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交付以買方信納之形式之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伍先生、伍女士及本集團之間之合約安排已遵守所有現有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

中國法律及法規對中國電影及電視行業之若干方面存在若干外商投資限制。本集團並無及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擁有橙天智鴻任何直接股權，但反而透過合約安排享有橙天智鴻之經濟利益。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伍先生、伍女士、橙天智鴻及本集團之間之合約安排已遵守所有現有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就現時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將持有相同意見。倘中國政府釐定本集團並未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在處理有關違反方面將擁有廣泛酌情權，

董事會函件

包括但不限於徵收罰款、沒收橙天智鴻之收入、要求本集團重組其擁有權架構或業務、要求橙天智鴻終止其業務或撤銷橙天智鴻之營業執照。此外，合約安排未必如於橙天智鴻之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地提供對橙天智鴻業務之控制，因為當發生股東及本集團失去控制之若干事項(包括施加法定留置權、判決、法院命令、身故或傷殘)時，該等安排將不能維持本集團之控制權。尤其是，伍先生、伍女士及本集團可以不根據合約安排之規定履約或支付款項，而本集團則將須依賴中國法律制度執行該等合約安排以確保本公司獲得最大保障。

有關合約安排之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將與伍先生、伍女士及橙天智鴻訂立合約安排，以使：

- 本公司一間全外資擁有企業有權享有橙天智鴻之一切經濟利益，原因為橙天智鴻向伍先生及伍女士分派之所有股息、花紅或任何其他資產將於有關分派後一段時間內無償按照該本公司全外資擁有企業之指示轉讓予本集團；
- 本公司一間全外資擁有企業獲授獨家權利可在中國法律許可下，按象徵式代價收購橙天智鴻之股權；及
- 當伍先生及伍女士行使其作為橙天智鴻股東之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及投票權)時，伍先生及伍女士須遵從該本公司全外資擁有企業之指示。

根據上述合約安排，本集團對橙天智鴻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及自橙天智鴻業務產生之經濟利益擁有有效控制權。儘管本集團並無擁有橙天智鴻之直接股權，惟由於合約安排實際將橙天智鴻之經濟風險及利益轉撥至本集團，故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橙天智鴻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不競爭承諾

受完成所規限，伍先生與橙天各自承諾，為維護買方利益，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橙天智鴻之利益外，彼等不會，並將盡力確保彼等不會(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亦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聯屬人士、法團、合夥企業、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從事或

董事會函件

於與受限制業務有關之任何業務中作出任何投資(不論是否出於盈利、獎勵或其他原因)。就伍先生而言，只要伍先生仍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則有關承諾於完成後將繼續存在，並具有充份效力。就橙天而言，只要橙天直接及／或間接於本公司持有超過10%或以上股權或由伍先生控制，則有關承諾將繼續存在，並具有充份效力。

收購代價

總收購代價最高達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0,200,000港元)，將部分以現金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36,100,000港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及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橙天發行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票據支付，其餘最多達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1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照下文所載遞延代價安排向橙天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支付：

- (i) 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100,000港元)將支付予橙天或橙天所指定之該等其他實體，其中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36,1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或買方及橙天書面協議之其他時間後一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經扣除就編製、磋商及執行該協議所產生而橙天將需承擔之費用)，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支付；及
- (ii) 最多達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100,000港元)將透過按照遞延代價安排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支付予橙天。

收購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計及已轉讓資產之財務狀況、中國影視節目相關業務之前景及保證溢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

遞延代價安排

根據該協議，橙天已向買方承諾，已轉讓資產於保證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任何事件或交易)綜合溢利不會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6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i) 倘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純利總額等於或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之保證溢利，買方須透過促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後十五個營業日內發行可換股票據，向橙天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100,000港元）。
- (ii) 倘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純利總額為正數但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之保證溢利，買方須透過促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後十五個營業日內發行可換股票據，向橙天支付一筆等於純利總額乘以系數2之款項。倘純利總額等於或低於零，買方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倘純利總額低於上述之保證溢利，本公司將盡快於可行情況下刊發公佈披露詳情，並將有關詳情納入下年度之相關年報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下年度之相關年報內，就賣方是否已根據遞延代價安排履行彼等之責任提供意見。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將分兩批發行，最高本金額約為54,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000,000元）。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可換股票據之港元等值乃按照人民幣1元兌1.128港元之匯率計算。

到期日： 除非已於先前轉換，否則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付。

票息： 無

轉換： 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法定面值）可不時及於可換股票據之年期內隨時按轉換價格每股股份3.3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格須受類似類別可換股證券之調整條文標準所規限。調整事件包括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進行資本分派或其後按折讓向市場發行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會使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其不會行使轉換權。

贖回： 倘若到期日前並無轉換，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以現金贖回可換股票據。

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在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之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其他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股份： 根據本金額54,100,000港元及初步轉換價格每股股份3.38港元計算，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合共16,018,934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可換股票據不可出讓或轉讓予並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人士。在無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可換股票據不得指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限制適用於其後出售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格每股股份3.38港元乃買方及賣方參考股份之近期每日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初步轉換價格每股股份3.38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即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0港元溢價約12.667%；
- (ii) 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036港元溢價約11.331%；

董事會函件

- (iii) 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107港元溢價約8.787%；
- (iv)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恢復買賣起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止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220港元溢價約4.969%；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95港元溢價約14.576%；
- (v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每股股份3.306港元溢價約2.238%；及
- (v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每股股份3.376港元溢價約0.118%。

收購代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i)可換股票據為零息票、贖回時無溢價、不附帶認沽權、不附帶重訂條款，且轉換價(可予調整)反映較最近市價及約相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3.376港元有溢價的價格；及(ii)並無對獨立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後釐定。

該協議之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就已轉讓資產完成滿意的法律、財務及商業盡職審查；
- (ii) 取得對實行各訂約方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批准(如需要)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需之任何其他批准或通知(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須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就賣方根據任何法律及法規或安排(合約或其他)之規定履行該協議之義務取得所需之所有同意且形式及內容獲買方合理信納，而有關同意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函件

- (iv) 於完成日期，概無保證及聲明被發現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構成誤導，或概無發生可能使或使任何保證及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構成誤導之事件或事項；及
- (v) 完成重組，並獲買方合理信納。

買方可全權酌情書面豁免上述條件(上文第(ii)項條件除外)。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最後期限或之前完全達成(或由買方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告失效，任何一方不得就該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因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述條件達成(或由買方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後發生。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概述(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悉數轉換於完成時將予發行的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iii)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最高發行金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此前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悉數轉換於完成時發行的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後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之 最高發行金額後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橙天	40,553,060	22.13%	43,222,882	23.24%	56,571,994	28.38%
伍先生(附註1)	96,670,412	52.74%	96,670,412	51.99%	96,670,412	48.51%
橙天及伍先生	137,223,472	74.87%	139,893,294	75.23%	153,242,406	76.89%
公眾股東	46,050,518	25.13%	46,050,518	24.77%	46,050,518	23.11%
總計：	<u>183,273,990</u>	<u>100%</u>	<u>185,943,812</u>	<u>100%</u>	<u>199,292,924</u>	<u>100%</u>

附註：

- 伍先生透過其於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及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持有96,670,412股股份。該等股份中，(a)37,798,813股股份由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b)40,871,599股股份由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及(c)18,000,000股股份由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董事會函件

由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可能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指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橙天將僅就轉換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百分比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股份數目行使轉換權。於悉數轉換可轉換票據最高發行金額時須予發行之轉換股份總計16,018,934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4%，並佔本公司經轉換股份擴大後股本約8.04%。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有關本公司及橙天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全球各地電影及影碟發行及在香港、中國、台灣及新加坡經營影院。

橙天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立。橙天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音樂及音樂製作、藝人管理及廣告業務。橙天由伍先生與Avex分別擁有80%及20%，Avex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之公司，主要在日本及海外從事通訊及內容製作業務。

有關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按照其重新配置資源以增長及加強其於在中國市場份額之策略而擴展在中國之娛樂業務。本集團現時在中國深圳經營影院及數字銀幕／影院內廣告業務並積極在中國其他城市拓展影院業務。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網絡及能力，不單涵蓋開發及發行華語製作內容之影視節目，亦能了解本地客戶的品味及推廣本集團對彼等需要提供的內容。於完成時本集團可利用橙天智鴻涵蓋電影及媒體製作、電影發行及廣告服務業務之平台拓展其在中國之市場佔有率。

董事認為，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橙天智鴻將由買方全資實益擁有及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已轉讓資產之賬目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全數綜合入賬。根據本通函第196至202頁

董事會函件

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分別增加121,900,000港元及108,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讓資產之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約達人民幣5,000,000元。鑑於已轉讓資產錄得盈利之往績記錄，且已轉讓資產之財務報表將綜合入賬於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賺取溢利前景。

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及發展區內具有較大市場潛力及較佳回報之展覽及發行網絡。鑑於中國之電影市場持續開放，而華語電影在國際電影業之影響力不斷加深，董事深信應更專注於與中國市場有關之商機。除計劃在深圳及其他主要城市如北京、杭州、蘇州及無錫等開放更多銀幕外，本集團亦將積極擴充其在中國之發行業務。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可直接使用收藏館內之優質影視節目並增加參與中國之電影及電視行業。此外，本公司於已轉讓資產之權益將為本集團帶來未來溢利及虧損，而自己轉讓資產業務產生之現金亦將為本公司帶來現金流量。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橙天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伍女士為伍先生之替任董事。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該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伍先生、橙天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謹請垂注本通函第211至212頁所載之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伍先生及橙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分別約52.74%及22.13%，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等連同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伍先生及橙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4.87%之投票權，而伍先生及橙天及／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訂立或概無對彼等具有約束力之任何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及橙天及／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其他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轉交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基準）。

隨本通函附奉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段，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須要求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倘為公司）之股東，根據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享有超過一票表決權之股東，不必行使其全部表決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表決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僑豐融資已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謹請垂注本通函第23頁

董事會函件

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本通函第24至4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謹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雪彥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吾等認為訂立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僑豐融資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4至4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已考慮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通函第6至2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所述其他因素。

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立川正人先生

謹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僑豐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OSK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Subsidiary of OSK Investment Bank Berhad, Malaysia

香港德輔道中 55 號
協成行中心 11 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伍先生、伍女士及橙天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及該協議訂明之賣方。如通函所述，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所載之適用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梁民傑先生、黃少華先生及立川正人先生）經已成立，以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向彼等提供推薦意見。伍先生、伍女士、橙天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及顧問所提供予吾等或作出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並且可加以信賴。吾等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顧問確認，有關資料及陳述中並無任何重大事實被隱瞞或遺漏。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載或向吾等表述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與 貴集團有關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2條載列之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並無對 貴集團、橙天及已轉讓資產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集團以及 貴集團、橙天及已轉讓資產經營所在行業之現況或可能前景進行任何深入研究。

收購事項之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買方（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伍先生、伍女士及橙天）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橙天智鴻之全部股權及橙天合約。根據該協議，伍先生及橙天已各自承諾進行重組，其中包括於完成前建議轉讓或更替博鴻廣告合約及智鴻科技合約予橙天智鴻。

於董事會函件內所載，博鴻廣告、智鴻科技及橙天智鴻均由橙天全資實益擁有。博鴻廣告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營銷及廣告服務（包括影視節目相關廣告服務）。智鴻科技主要從事影視節目預製及投資業務。博鴻廣告合約指（其中包括）電影廣告合約。橙天合約為有關與其他電影製作公司就合作投資電影訂立之電影投資合約及與電影導演就電影製作訂立之預製合約。智鴻科技合約為與電影導演訂立之預製合約及劇本寫作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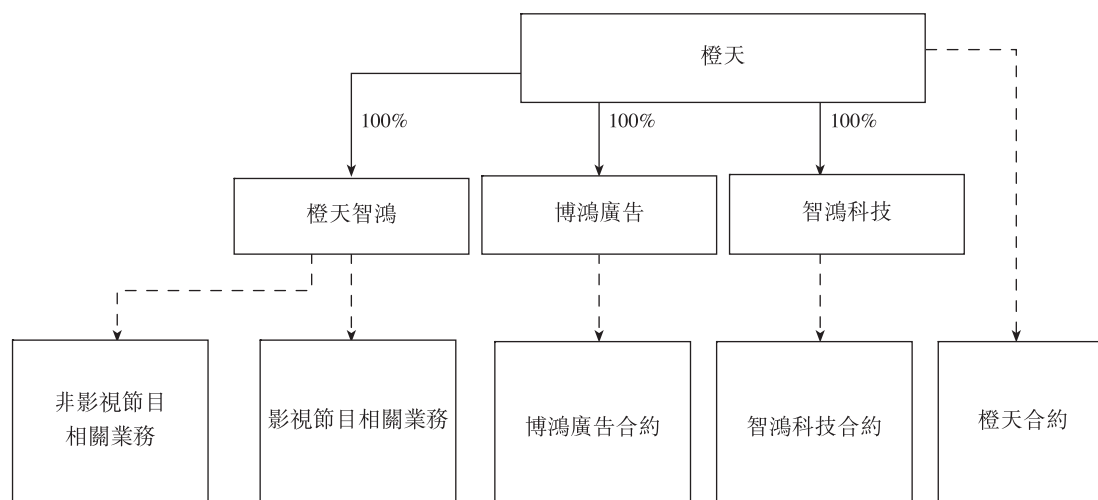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向 貴公司了解到，橙天合約、博鴻廣告合約及智鴻科技合約為由橙天、橙天香港、博鴻廣告或智鴻科技就有關橙天集團（橙天智鴻除外）已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之影視節目廣告資源之製作、發行或銷售而訂立之全部合約（包括直至完成日期將予訂立之該等合約（如有））。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橙天、橙天香港、博鴻廣告及智鴻科技就橙天合約、博鴻廣告合約及智鴻科技合約尚未向該等合約之交易對手方支付之保證金亦將構成已轉讓資產之一部分。

吾等了解到，橙天透過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橙天智鴻）主要從事影視節目相關業務及其他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根據重組，除橙天合約外，橙天之所有影視節目相關業務將集中於橙天智鴻。因此，透過收購已轉讓資產（包括橙天智鴻之全部股權及橙天合約）， 貴集團將根據該協議收購橙天之所有影視節目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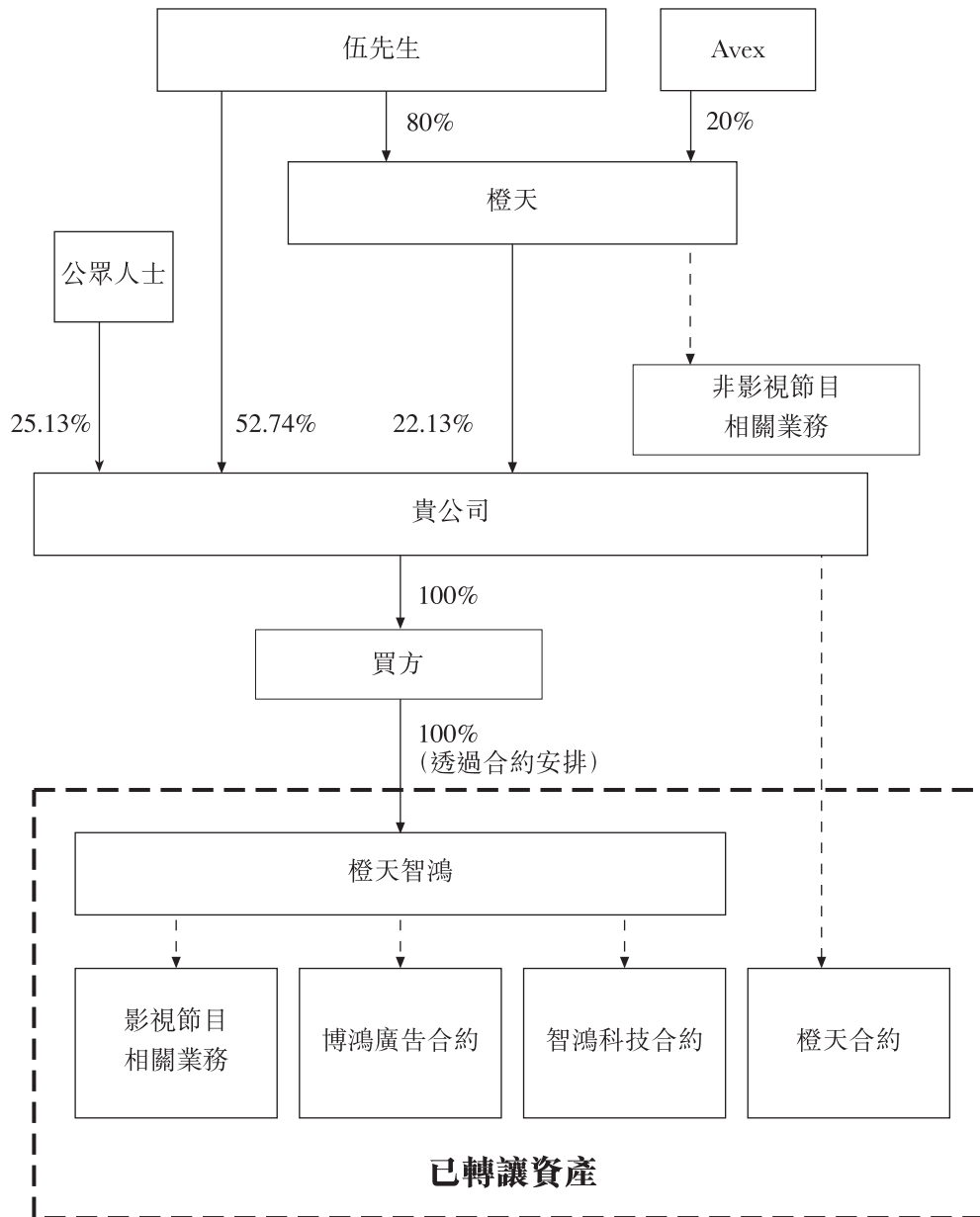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橙天之現有集團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橙天智鴻90%之法定權益由伍先生擁有，而剩餘10%法定權益由兩名其他人士（均為「轉讓人」）擁有。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橙天為橙天智鴻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伍先生與其中一名轉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該名轉讓人於橙天智鴻所持有之5%股權予伍先生。伍女士與另一名轉讓人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該名轉讓人於橙天智鴻所持有之另外5%股權予伍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圖載列已轉讓資產緊接完成後但於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前之架構。



伍先生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橙天為伍先生之聯繫人士及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而伍女士為伍先生之姐妹。伍先生亦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伍女士為伍先生之替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伍先生、伍女士及橙天各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就收購事項達致意見時，已考慮收購事項及計及下列主要因素：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a)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全球各地電影及影碟發行及在香港、中國、台灣及新加坡經營影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摘錄自 貴公司相關已刊發年報及中報)：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97,925	619,901	469,511	512,285
銷售成本	(183,843)	(289,552)	(216,732)	(232,033)
毛利	214,082	330,349	252,779	280,252
其他收入	18,523	67,723	43,775	41,836
銷售及發行費用	(182,852)	(301,739)	(244,452)	(267,740)
一般及行政費用	(26,639)	(61,498)	(68,799)	(52,490)
其他營運費用	(5,247)	(14,979)	(11,445)	(10,599)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7,867	19,856	(28,142)	(8,741)
財務費用	(553)	(11,970)	(15,712)	(7,45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9,663	20,801	24,14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收益	—	—	115,970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權益之收益／(虧損)	61,852	—	(5,717)	—
除稅前溢利	79,166	17,549	87,200	7,952
所得稅	(6,898)	(10,391)	414	(2,737)
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期間溢利	72,268	7,158	87,614	5,21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期間溢利	1,198	3,911	8,949	—
本年度／期間溢利	73,466	11,069	96,563	5,21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派付股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概括載列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 貴公司相關已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摘要：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05,415	555,203	604,401	635,730
流動資產	473,431	563,941	326,012	135,192
流動負債	216,581	378,199	204,555	217,86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56,850	185,742	121,457	(82,674)
非流動負債	34,788	71,789	187,843	132,190
資產淨值	727,477	669,156	538,015	420,866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錄得營業額約512,300,000港元及純利約5,200,000港元。

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營業額約469,500,000港元及619,900,000港元。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票房收入及電影發行權所得收入增加所致。

儘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 貴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6,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100,000港元。由於出售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若干投資錄得非經常收益約116,000,000港元，所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純利因而增加。撇除出售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會錄得虧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錄得相對穩定業績，營業額約為397,900,000港元，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17,900,000港元。於此六個月期間，由於 貴集團再出售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貴集團錄得純利約61,900,000港元。 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純利約72,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27,5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款及現金結餘之現金淨額約為350,000,000港元。

除部分來自合營提供夥伴之不計息貸款外，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債務。

貴集團現金充裕，債務負擔輕，故可繼續於現時艱難環境下推行新項目及把握新商機，以在具有較大市場潛力之地區(如中國)加強及發展影院及發行網絡，並在中國電影及娛樂業進一步拓展。

(b) 已轉讓資產之業務

橙天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音樂及音樂製作、藝人管理及廣告業務。根據收購事項，橙天將其全部影視節目相關業務，包括投資、製作、發行及營銷華語影視節目及相關廣告業務轉讓予貴集團。橙天智鴻參與部分大型華語電影製作，包括獲獎電影《赤壁》及《投名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橙天智鴻製作之影視節目已在中國及亞洲其他主要城市上映及播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為摘自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已轉讓資產之會計師報告之已轉讓資產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營業額	17,615,815	74,333,420	41,614,424
銷售成本	(484,889)	(35,374,657)	(24,023,617)
毛利	17,130,926	38,958,763	17,590,807
其他收益	57,712	193,180	368,018
其他虧損淨額	(272,488)	—	—
銷售及發行開支	(2,232,931)	(5,293,482)	(7,393,77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988,471)	(8,823,400)	(5,595,457)
除稅前溢利	8,694,748	25,035,061	4,969,591
所得稅	—	(6,032,929)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8,694,748	19,002,132	4,969,5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6,434,957	635,580	3,078,841
年內溢利	25,129,705	19,637,712	8,048,432

橙天智鴻於二零零四年開始經營業務，並連同其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開展其電影業務。已轉讓資產已投資合共九部電影，均已完成製作。除《赤壁》及《投名狀》等電影鉅製外，已轉讓資產亦投資部分小製作電影，如《我叫劉躍進》、《棒子老虎雞》及《逆轉流星》。已轉讓資產亦與電視台／媒體合作投資、規劃、開發、製作、發行及／或營銷電視劇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讓資產錄得營業額及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7,600,000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322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計算，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當於約19,9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8,700,000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322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讓資產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74,300,000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322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84,100,000港元)及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人民幣19,000,000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322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21,500,000港元)。已轉讓資產之業績有所改善是由於於二零零六年開始製作之若干影視項目已於二零零七年完成,其中包括《投名狀》及電影《赤壁》之營銷及廣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讓資產錄得來自影視節目製作及發行之營業額約人民幣47,800,000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322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54,100,000港元),而已轉讓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度並無錄得來自該業務之任何收入。有關已轉讓資產之影視節目之代理佣金及顧問收入亦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800,000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322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500,000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322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28,900,000港元),且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該增幅主要歸因於已轉讓資產於二零零七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讓資產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1,600,000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322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47,100,000港元)及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人民幣5,000,000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322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5,7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於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已轉讓資產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解釋,已轉讓資產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受到該年中國雪災、地震及奧運會之不利影響。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已轉讓資產之管理層已執行成本控制策略及實施新項目,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較佳業績。吾等獲悉,受限制業務繼續投資於華語影視節目,並已投資於多部正在策劃及/或製作中之電影。受限制業務已與其他投資商聯合投資《風雲II》,預期於今年稍後在香港及中國上映。

建議獨立股東仔細閱讀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已轉讓資產之會計師報告及相關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已轉讓資產之會計師報告乃按過往基準編製,並包括已轉讓資產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終止經營業務與 貴集團將予收購之影視節目業務無關,且根據重組將由橙天智鴻出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以按照其重新調配資源以發展及鞏固其在中國業務之策略而擴展在中國之娛樂業務。 貴集團在中國深圳經營影院及數碼銀幕／影院內廣告業務，並積極在中國其他城市拓展電影及影院業務。憑藉橙天智鴻之管理層經驗及專長， 貴公司相信 貴集團將更了解中國觀眾之品味。董事會堅信 貴集團能善用橙天智鴻在中國之營運平台。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收益計，香港是 貴集團最重要之市場。來自香港市場之收益約佔 貴集團營業額約28.3%，而來自中國市場之收益僅佔 貴集團營業額約8.6%。

近年來，中國電影製作蓬勃發展。於二零零七年中國製作電影數目達400部。誠如通函附錄二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述，二零零八年中國票房總收入達人民幣43億元。部分中國製作電影已廣泛受到中外觀眾之喜愛。《投名狀》及《赤壁》之票房總收入分別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中國電影業會繼續提供大量業務發展機會。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並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收購事項將令 貴集團影視節目製作及發行專長得以拓展，並有利於 貴集團提高其製作能力及擴大發行網絡，尤其是中國市場，從而增強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盈利前景。

不競爭承諾

受完成所規限，伍先生與橙天各自向買方承諾，為維護買方利益，除透過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及橙天智鴻之權益外，彼等不會，並將盡力確保彼等不會(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亦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聯屬人士、法團、合夥企業、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從事與已轉讓資產所從事受限制業務有關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作出任何投資(不論是否出於獲取利潤、報酬或其他目的)。就伍先生而言，只要伍先生仍直接及／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則有關承諾於完成後將繼續存在，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就橙天而言，只要橙天直接及／或間接於 貴公司持有10%或以上股權或由伍先生控制，則有關承諾將繼續存在，並具十足效力。

伍先生為 貴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伍先生亦為 貴集團根據該協議將收購之橙天影視節目業務之主要管理層。吾等認為，伍先生與橙天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將有助保障 貴集團於其將予收購之影視節目業務中之權益。

合約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對中國電影及電視行業之若干方面存在若干外商投資限制。橙天智鴻之業務範圍其中包括(i)製作電影；(ii)發行國內電影；及(iii)製作電視節目。橙天智鴻之業務活動由若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監管。根據中國於二零零七年發佈的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者僅獲准透過與合資格中國夥伴合作從事電影製作及電視節目製作。為便於進行收購事項，橙天智鴻全部股權之法定所有權將由伍先生及伍女士(均為中國國民)持有。

伍先生及伍女士已承諾，而橙天將促使伍先生及伍女士於完成時(i)按買方信納之條款與 貴公司一間全外資擁有企業簽署貸款協議， 貴公司就此預期 貴公司之全外資擁有企業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伍先生及伍女士借出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款項，有關款項須由伍先生及伍女士按要求償還，且不得用於抵銷 貴公司根據該協議進行收購事項而可能欠負賣方之任何款項；(ii)按買方信納之條款以 貴公司一間全外資擁有企業為受益人就於橙天智鴻之全部股權簽署股權抵押協議； 貴公司就此預期伍先生及伍女士將就有關橙天智鴻業務之事宜向 貴公司之全外資擁有企業作出承諾，該等事宜包括伍先生及伍女士促使橙天智鴻在未獲得 貴公司之全外資擁有企業之書面同意情況下，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橙天智鴻之資產以及不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以讓 貴公司之全外資擁有企業對橙天智鴻之業務行使管理控制權及防止向橙天智鴻股東出售橙天智鴻之資產；(iii)以 貴公司一間全外資擁有企業為受益人就於橙天智鴻之全部股權簽署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獨家選擇權將授予該 貴公司全外資擁有企業，根據適用法律及買方信納之條款以象徵式代價收購橙天智鴻之全部股權；(iv)以 貴公司一間全外資擁有企業為受益人簽署一份受委代表協議，該受委代表協議之條款獲買方信納， 貴公司就此預期該全外資擁有企業將得以間接享有收取股息權利及投票權，原因是伍先生及伍女士(橙天智鴻股東)將就該等事宜不可撤回地按照 貴公司之全外資擁有企業之指示行事，包括將彼等從橙天智鴻收取之任何股息於股息分派後十個工作天內轉撥予該全外資擁有企業或買方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及(v) 貴公司之全外資擁有企業與橙天智鴻將就 貴公司之全外資擁有企業可能向橙天智鴻提供之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訂立上述(i)項之貸款協議乃為落實上述(ii)項將簽署之股權抵押協議。本公司亦預期(1)訂立上述(iii)項之獨家選擇權協議不應有任何代價；(2)收購橙天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鴻股權之法定所有權之代價為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法令許可之最低代價，而伍先生及伍女士應在收到 貴集團之代價付款後一段特定時間內以無償方式將該整項金額轉撥予 貴公司一間全外資擁有企業；及(3)訂立上述(iv)項之受委代表協議不應有任何代價。

貴公司將須於訂立上述(iii)項之獨家選擇權協議及上述(v)項之服務協議時及於獨家選擇權協議之獨家選擇權獲行使時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吾等認為合約安排乃設定之第一批交易及安排，旨在讓 貴集團獲取中國法律允許之已轉讓資產之管理控制權及經濟利益。根據 貴集團中國律師出具予 貴公司之法律意見，在若干須在中國辦理之監管註冊程序之規限下，合約安排在中國屬合法及對訂立有關合約及作出承諾之各方具法律約束力。然而，中國律師認為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或會對合約安排有不同意見，並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禁止外商投資橙天智鴻之有關法律規定，且有關部門可撤銷合約安排及／或橙天智鴻之營業執照及／或向有關方徵收罰金。以中國律師在完成或之前出具最終之中國法律意見為前提，鑒於中國律師出具之意見認為合約安排屬合法及已轉讓資產之前景，吾等同意 貴公司認為上述風險屬可接受。

該協議之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就已轉讓資產完成滿意之法律、財務及商業盡職審查；
- (ii) 取得各訂約方對實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批准(如需要)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需之任何其他批准或通知(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須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取得賣方就履行彼等根據該協議應盡之義務而任何法律及法規或安排(合約或其他)規定之同意(其形式及內容須獲買方合理信納)，且有關同意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於完成日期，概無保證及聲明被發現屬不實、不確或構成誤導，或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可能使或致使任何保證及聲明不實、不確或構成誤導；及
- (v) 完成重組，並獲買方合理信納。

買方可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上述條件(上文第(ii)項條件除外)。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最後期限或之前完全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由買方書面豁免)，則該協議將告失效，任何一方不得就該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因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情況除外)。

完成僅會於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正式批准時發生。

代價

完成時，貴集團須向賣方支付現金人民幣32,000,000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匯率1.1322港元兌人民幣1元計算，相當於約36,200,000港元)並發行本金總額為9,02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按協定匯率1.128港元兌人民幣1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8,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

視乎純利總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轉讓資產或來自己轉讓資產之綜合溢利總額(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不包括任何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事件或交易)後))，貴公司可能向橙天發行更多可換股票據。

買方應向橙天支付相當於純利總額兩倍之額外代價(根據該協議按協定匯率1.128港元兌人民幣1元以港元計算)，惟須透過促使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發行同等港元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支付最高額外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

倘若已轉讓資產並無錄得任何正數純利總額，則買方毋須向橙天支付額外代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收購事項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計及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已轉讓資產之財務業績及狀況、中國影視節目相關業務之前景及保證溢利)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根據該協議，橙天已向買方承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之保證期內已轉讓資產或從已轉讓資產所得之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但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任何事件或交易)不得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600,000港元)。

誠如上文所載，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視乎實際純利總額按獲利後支付公式釐定，介乎最低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至最高總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之間。吾等相信，採用獲利後支付公式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因其導致收購事項之大部分代價取決於已轉讓資產於完成後之表現，並將使伍先生與 貴集團之利益在更大程度上保持一致(伍先生為賣方及已轉讓資產管理層之主要成員)。

假設保證溢利平均來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根據已轉讓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應付最高代價將賦予已轉讓資產之引伸市盈率及市賬率如下：

假設保證溢利平均來自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年度，根據已轉讓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純利計算之市盈率

8.0

根據已轉讓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淨值(不包括持作
出售之資產及負債)計算之市賬率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收購事項之代價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將已轉讓資產之上述引伸市盈率及市賬率與主要從事影視節目製作及／或發行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作出比較。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純利／ (虧損) [△] 港元	資產淨值 [△] 港元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市值 港元	外部借貸 總額與 資產總值之 比率 ^{△Φ}	市賬倍數 [□]	市盈率 [□]
主板上市								
9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電影發行及授出版權、電影加工及廣告及宣傳服務。	(216,317,000)	158,148,000	642,480,000	15.92%	4.06	不適用
391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電視業務、電影放映、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銷售及發行電影及節目以及透過其聯營公司加工影音產品。	(83,413,000)	447,478,000	481,224,000	4.99%	1.08	不適用
419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電視廣告業務、影視劇業務及提供互聯網電話及相關服務。	(441,117,000)	814,738,000	1,065,766,000	2.01%	1.31	不適用
491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影視節目製作、節目製作、藝人及模特兒管理、音樂製作、付費電視業務及投資證券。	(7,204,000)	287,849,000	96,940,000	46.58%	0.34	不適用
57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發展、經營及投資傳媒、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製作、投資及發行電影及視訊品、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化妝品。	(385,476,000)	5,321,231,000	1,352,398,000	2.39%	0.25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純利/ (虧損) [△] 港元	資產淨值 [△] 港元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市值 港元	外部借貸 總額與 資產總值之 比率 ^{△Φ}	市賬倍數 [□]	市盈比率 [□]
1046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不同錄影制式電影、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及租賃投資物業。	(27,118,000)	305,304,000	165,710,000	0.07%	0.54	不適用
1132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全球電影發行、電影放映、電影製作及電視連續劇製作以及影碟發行。	10,763,000	667,735,000	540,658,000	4.59%	0.81	50.23
2366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電視節目相關服務、營銷相關服務及公共關係服務。	217,463,000	1,242,105,000	1,040,086,000	17.36%	0.84	4.78
創業板上市								
8043	年代資訊影訊有限公司	家庭影視產品發行、影院放映安排、轉授電影版權及遊戲發行。	(27,197,000)	10,821,000	87,719,000	35.02%	8.11	不適用
8078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藝人管理、節目製作、音樂製作及發行、影視節目製作、發行及授出版權。	(78,469,000)	19,729,000	169,000,000	0.00%	8.57	不適用
8130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電影製作、電影發行及物業投資。	19,289,000	163,969,000	39,743,000	1.90%	0.24	2.0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純利/ (虧損) [△] 港元	資產淨值 [△] 港元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市值 港元	外部借貸	市賬倍數 [□]	市盈率 [■]	
						總額與 資產總值之 比率 ^{△Φ}			
8167	天下媒體集團 有限公司	製作及銷售影碟及 電影及授出影碟及 版權／電影版權。	(25,535,000)	70,895,000	1,925,000,000	0.00%	27.15	不適用	
						最低	0.00%	0.24	2.06
						最高	46.58%	27.15	50.23
						平均數	10.90%	4.44	19.03

附註

△ 數字乃摘自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

Φ 外部借貸包括任何可換股票據

□ 市賬倍數乃由市值除以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 市盈率乃由市值除以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彭博

於可資比較公司中，大部分於其各自最近完整財務年度錄得財務虧損。上述十二家可資比較公司中，除 貴公司外，僅有兩家於其最近完整財務年度錄得純利。吾等認為此乃部分由於二零零八年行業環境相對艱難所致。另一方面，已轉讓資產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純利人民幣5,000,000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322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5,700,000港元）。鑑於絕大多數可資比較公司普遍錄得虧損，吾等認為將已轉讓資產之引伸市盈率與餘下少數市盈率介乎2.06倍至50.23倍之獲利可資比較公司之貿易市盈率（包括貴公司之貿易市盈率）進行比較並無意義。

市賬率為另一種常見之估值方法。吾等注意到已轉讓資產之引伸市賬率為2.1倍，介乎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0.24倍至27.15倍之間，並少於4.44倍之平均市賬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1)收購事項之引伸市賬率在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2)代價之最終金額將按獲利後支付公式釐定及(3) 貴公司確認該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就上市規則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下文概述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將予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 最高額約為54,100,000港元(按1.128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48,000,000元)(供獨立股東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匯率為1.1322港元兌人民幣1元)
- 到期日及贖回 : 倘若先前並無轉換， 貴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票據。
- 票息 : 無
-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 可換股票據將構成(在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 貴公司之無抵押責任，並與 貴公司其他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作為一項債務，可換股票據須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由最後期限起計五年之後)償還。發行可換股票據用以撥付收購事項最多達人民幣48,000,000元之部分代價，實際讓 貴公司將部分以現金付款之代價推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毋須支付其間之利息。此賣方融資安排將有助 貴集團降低其直接現金流出量。

- 轉換 : 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法定面值計)可於可換股票據之年期內隨時按轉換價格每股股份3.3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格可予調整。調整事件包括 貴公司之股本變動(如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進行資本分派或其後按市值折讓價發行 貴公司證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 貴公司承諾，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會使 貴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其不會行使轉換權。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格每股股份3.38港元乃買方及賣方參考股份之近期每日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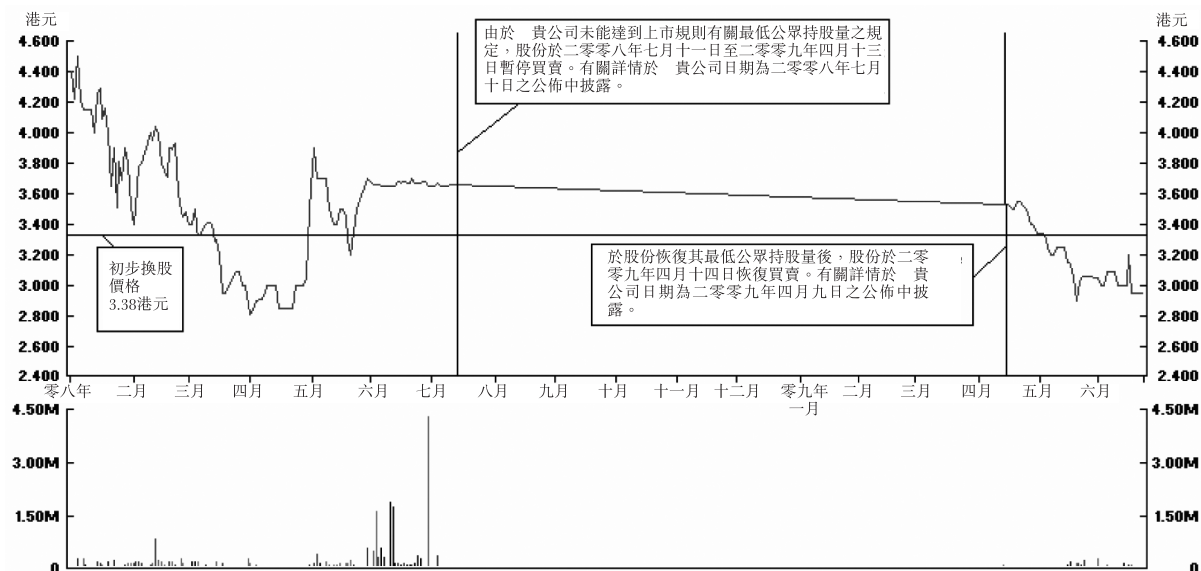
初步轉換價格每股股份3.38港元較：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即該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0港元溢價約12.7%；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036港元溢價約11.3%；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107港元溢價約8.8%；
- 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恢復買賣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以來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220港元溢價約5.0%；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95港元溢價約14.6%；
-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每股股份3.96港元折讓約14.6%；及
-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每股股份3.67港元折讓約7.9%，此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可換股票據已緊隨其發行後獲發行及悉數轉換。

由於初步轉換價格較訂立該協議前股份之最近市場買賣價為高，吾等認為初步轉換價格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圖列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及股份之成交量。



資料來源：Infocast

下文概述(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假設悉數轉換 貴公司於完成後將予發行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iii)假設悉數轉換 貴公司根據該協議可能發行最高額之可換股票據後，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 貴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悉數轉換於完成後 將予發行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假設悉數轉換可能發行 最高額之可換股票據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橙天	40,553,060	22.13%	43,222,882	23.24%	56,571,994	28.38%
伍先生	96,670,412	52.74%	96,670,412	51.99%	96,670,412	48.51%
橙天及伍先生	137,223,472	74.87%	139,893,294	75.23%	153,242,406	76.89%
公眾股東	46,050,518	25.13%	46,050,518	24.77%	46,050,518	23.11%
總計	183,273,990	100%	185,943,812	100%	199,292,924	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將解除 貴公司任何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潛在責任。儘管初步轉換價格較上文所載每股股份之備考資產淨值有小幅折讓，但另一方面，其較股份近期收市價為高，而 貴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具提升 貴集團未來盈利之潛力。綜合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對 貴公司獨立股東所持股權比例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吾等已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通函附錄二所載已轉讓資產之會計師報告及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之潛在財務影響。董事已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事項完成後收購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獨立股東須注意備考財務資料乃按附錄三所載若干基準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其中一項假設為 貴公司將根據該協議發行最高額之可換股票據。獨立股東應細閱該等基準及假設。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完成後，儘管橙天智鴻全部股權之法定所有權將不會由 貴集團持有，但橙天智鴻將因合約安排而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橙天智鴻之資產、負債、業績及現金流量將綜合至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a)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應約為741,200,000港元，較 貴集團資產淨值約727,500,000港元增加約13,700,000港元。不計及收購事項產生之會計商譽約49,4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將減少約35,800,000港元至691,700,000港元，即(1)(i) 貴集團應付現金額及(ii)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總和與(2)已轉讓資產資產淨值(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除外)之間之差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債務及負債比率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借款總額(包括應付其他關連人士款項)應約為122,40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借款總額為28,100,000港元。

貴集團負債水平較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實際總負債比率(即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僅約為2.9%。根據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經擴大集團之總負債比率應約為11.1%。儘管有此增幅，但吾等認為經擴大集團備考總負債比率與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平均比率10.9%相比仍屬可接受。經擴大集團之強勁現金狀況尤屬此情況。根據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將維持淨現金狀況。

備考借款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部分可換股票據40,400,000港元及已轉讓資產應付關連人士若干款項53,800,000港元所致。倘若可換股票據於到期前並無轉換為新股份，則 貴公司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可換股票據付款。根據已轉讓資產之會計師報告，已轉讓資產所有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特定還款期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資產無任何計息借款。

鑑於(1)可換股票據僅須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款並於獲轉換時解除及(2) 貴公司認為已轉讓資產盈利前景美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轉讓資產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26,800,000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322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0,300,000港元)(載於已轉讓資產之會計師報告)，顯示已轉讓資產應有助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業務之現金流量狀況，故吾等認為因進行收購事項而導致負債比率增加屬可接受。

(c) 營運資金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流動資產淨額應約為260,000,000港元，其較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256,900,000港元小幅增加約3,1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龐大現金結餘約349,9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佔貴集團於同日之流動資產總額約73.9%。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資產之存款及現金約為32,400,000港元。根據收購事項，貴集團須向賣方支付現金款項約38,900,000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吾等認為該現金付款不會對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亦已確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獲得之銀行融資)，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之需要。

(d) 盈利

貴公司預期收購事項讓貴集團可借助已轉讓資產之聲譽、專長及知識以及已轉讓資產之管理層進一步發展其中國影視節目業務。儘管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會導致貴集團產生名義利息開支，但其有助提升貴集團未來之整體盈利。

獨立股東務應注意，保證溢利乃用作釐定貴集團就收購事項應支付之代價金額之基準，未必一定能夠達到。然而，吾等認為部分根據本函件先前所述獲利後支付公式釐定代價對貴公司有利。

儘管貴公司認為中國影視節目行業之前景光明，但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該行業受嚴格監管。任何法規或政策之變更或會對貴集團於已轉讓資產之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吾等認為，貴公司之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之娛樂公司，要實現這一目標，貴集團有必要進一步打入及拓展中國市場。收購事項與貴集團上述策略性業務目標一致。

由於(1)收購事項與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發展相輔相成，(2)已轉讓資產之增長潛力，及(3)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供業務發展之用，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備考財務影響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結論

根據上述所有主要考慮因素，包括：

- 已轉讓資產之業務與 貴集團業務相輔相成，收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進一步進軍中國影視節目市場，從而有助提升 貴集團未來之盈利；
- 已轉讓資產已在中國影視節目行業樹立聲望，並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錄得溢利；
- 收購事項之代價金額將部分根據已轉讓資產於保證期賺取之實際溢利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範圍與在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相若；
- 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透過發行僅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支付；及
-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格較股份之最近交易價格不高，

吾等認為，該協議就上市規則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其他相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謝勤發
董事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A.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收益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有該等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摘錄自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報)載於本附錄B部分。

此外，以下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有該等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內所載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摘錄自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載於本附錄C部分。

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97,925	619,901	469,511	512,285
銷售成本	(183,843)	(289,552)	(216,732)	(232,033)
毛利	214,082	330,349	252,779	280,252
其他收入	18,523	67,723	43,775	41,836
銷售及發行費用	(182,852)	(301,739)	(244,452)	(267,740)
一般及行政費用	(26,639)	(61,498)	(68,799)	(52,490)
其他營運費用	(5,247)	(14,979)	(11,445)	(10,599)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7,867	19,856	(28,142)	(8,741)
財務費用	(553)	(11,970)	(15,712)	(7,450)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	9,663	20,801	24,14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115,970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權益之收益／(虧損)	61,852	—	(5,717)	—
除稅前溢利	79,166	17,549	87,200	7,952
所得稅	(6,898)	(10,391)	414	(2,73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溢利	72,268	7,158	87,614	5,21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 期間溢利	1,198	3,911	8,949	—
年度／期間溢利	73,466	11,069	96,563	5,215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3,370	10,763	96,717	5,215
少數股東權益	96	306	(154)	—
	<u>73,466</u>	<u>11,069</u>	<u>96,563</u>	<u>5,215</u>
每股盈利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39.87港仙	5.2港仙	66.6港仙	3.9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66港仙	3.0港仙	6.8港仙	—
	<u>40.53港仙</u>	<u>8.2港仙</u>	<u>73.4港仙</u>	<u>3.9港仙</u>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39.47港仙	5.2港仙	52.8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65港仙	3.0港仙	5.0港仙	
	<u>40.12港仙</u>	<u>8.2港仙</u>	<u>57.8港仙</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26,651	367,395	262,189	247,540
投資物業	1,952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69,369	195,902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2,387	32,285	26,069	42,775
預付租金	6,742	8,015	8,704	11,502
會籍	3,590	3,590	3,590	3,590
租務及其他按金	50,867	54,006	51,507	53,130
商標	79,421	79,421	79,421	79,421
遞延稅項資產	1,547	358	1,50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258	10,133	2,049	1,870
	<u>505,415</u>	<u>555,203</u>	<u>604,401</u>	<u>635,730</u>
流動資產				
存貨	2,497	2,417	708	726
電影版權	27,916	27,503	33,090	16,279
應收貿易賬款	20,954	27,045	13,450	12,0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9,086	49,355	42,674	35,441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3,110	50,277	14,787	14,4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141	1,972
存款及現金	349,868	266,307	219,162	54,369
	<u>473,431</u>	<u>422,904</u>	<u>326,012</u>	<u>135,192</u>
持作待售之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	—	141,037	—	—
	<u>473,431</u>	<u>563,941</u>	<u>326,012</u>	<u>135,19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64,866	68,609	46,946	62,0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268	129,472	87,250	89,38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236	1,113
客戶按金	6,497	3,675	5,622	3,492
銀行貸款	—	12,480	25,311	37,201
可換股票據	—	31,066	20,262	—
本期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	—	353	328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	12,500	22,144	14,787	14,400
應付稅項	15,450	9,618	3,788	9,924
	<u>216,581</u>	<u>277,064</u>	<u>204,555</u>	<u>217,866</u>
持作待售之共同控制公司之負債	—	101,135	—	—
	<u>216,581</u>	<u>378,199</u>	<u>204,555</u>	<u>217,866</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56,850	185,742	121,457	(82,6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2,265	740,945	725,858	553,05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7,800	48,686	57,087
可換股票據	—	—	100,590	19,618
非本期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	—	799	1,152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	15,137	42,505	26,069	42,775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471	696	—	—
已收按金	3,837	4,248	3,700	4,284
遞延稅項負債	15,343	16,540	7,999	7,274
	34,788	71,789	187,843	132,190
資產淨值	727,477	669,156	538,015	420,86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3,274	169,638	128,357	133,031
儲備	542,793	498,097	409,103	287,83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值	726,067	667,735	537,460	420,866
少數股東權益	1,410	1,421	555	—
權益總值	727,477	669,156	538,015	420,866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摘錄自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報中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619,901	469,511
銷售成本		(289,552)	(216,732)
毛利		330,349	252,779
其他收入	5	67,723	43,775
銷售及發行費用		(301,739)	(244,452)
一般及行政費用		(61,498)	(68,799)
其他營運費用		(14,979)	(11,445)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9,856	(28,142)
財務費用	6(a)	(11,970)	(15,712)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9,663	20,80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5(d)	—	115,970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之虧損	16(d)	—	(5,717)
除稅前溢利		17,549	87,200
所得稅	7(a)	(10,391)	41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158	87,614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待售之共同控制公司	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3,911	8,949
本年度溢利總額		11,069	96,563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10,763	96,717
少數股東權益		<u>306</u>	<u>(154)</u>
本年度溢利	6	<u>11,069</u>	<u>96,563</u>
每股盈利	12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5.2港仙	66.6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3.0港仙</u>	<u>6.8港仙</u>
		<u>8.2港仙</u>	<u>73.4港仙</u>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5.2港仙	52.8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3.0港仙</u>	<u>5.0港仙</u>
		<u>8.2港仙</u>	<u>57.8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367,395	262,1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	169,369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6	32,285	26,069
預付租金		8,015	8,704
會籍		3,590	3,590
租務及其他按金		54,006	51,507
商標	17	79,421	79,421
遞延稅項資產	27(a)	358	1,5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0,133	2,049
		<u>555,203</u>	<u>604,4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417	708
電影版權	19	27,503	33,090
應收貿易款項	20	27,045	13,4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c)	49,355	42,674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6	50,277	14,7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	2,141
存款及現金	21	266,307	219,162
		<u>422,904</u>	<u>326,012</u>
持作待售之共同控制公司資產	8	141,037	—
		<u>563,941</u>	<u>326,0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2(a)	68,609	46,9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b)	129,472	87,25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	—	236
客戶按金		3,675	5,622
銀行貸款	23	12,480	25,311
可換股票據	24	31,066	20,262
本期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25	—	353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	26(a)	22,144	14,787
應付稅項		9,618	3,788
		<u>277,064</u>	<u>204,555</u>
持作待售之共同控制公司負債	8	101,135	—
		<u>378,199</u>	<u>204,555</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85,742	121,4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0,945	725,85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	7,800	48,686
可換股票據	24	—	100,590
非本期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25	—	799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	26(a)	42,505	26,069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26(b)	696	—
已收按金		4,248	3,700
遞延稅項負債	27(a)	16,540	7,999
		71,789	187,843
資產淨值		669,156	538,0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69,638	128,357
儲備		498,097	409,1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667,735	537,460
少數股東權益		1,421	555
權益總值		669,156	538,015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681,091	627,685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4	20,000	33,000
預付款項		127	192
存款及現金	21	193	319
		<u>20,320</u>	<u>33,511</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93	2,329
可換股票據	24	31,066	20,262
		<u>33,759</u>	<u>22,59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3,439)</u>	<u>10,9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67,652	638,60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4	—	100,590
資產淨值		<u>667,652</u>	<u>538,0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69,638	128,357
儲備		498,014	409,658
權益總值		<u>667,652</u>	<u>538,015</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總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之 股本部分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持待售 之共同 控制公司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附註	128,357	125,733	5,085	4,819	80,000	880	3,974	1,139	480	1,208	185,785	—	—	537,460	555	538,01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換算以下公司財務報表時之 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2,641)				(2,641)		(2,641)	
— 海外聯營公司										8,837				8,837		8,837	
— 海外共同控制公司										20,173				20,173	106	20,279	
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50							50		50	
27(a)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支總額							50			26,369				26,419	106	26,525	
年度溢利											10,763			10,763	306	11,069	
本年度收支總額							50			26,369	10,763			37,182	412	37,594	
28(ii)	(1,603)	(3,590)		1,603							(1,603)			(5,193)		(5,193)	
28(iii)	1,975	4,097	(879)											5,193		5,193	
28(iii)			(2,658)								2,658						
24	40,909	52,822				(638)								93,093		93,093	
轉讓可換股票據															454	454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727		(4,781)	(727)	4,781					
轉撥往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69,638	179,062	1,548	6,422	80,000	242	4,024	1,866	480	22,796	196,876	4,781	667,735	1,421	669,156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繳入盈餘	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分	重估儲備	儲備基金	盈餘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33,031	639,881	544	145	—	95	3,943	495	480	(27,460)	(330,288)	420,866	—	420,866	
於出售下列公司權益時變現之儲備															
— 一間聯營公司	—	—	—	—	—	—	—	—	—	20,204	—	20,204	—	20,204	
—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	—	—	—	—	—	—	—	—	339	—	339	(67)	272	
換算以下公司財務報表時之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	—	—	—	—	—	—	—	—	(1,464)	—	(1,464)	—	(1,464)	
— 海外聯營公司	—	—	—	—	—	—	—	—	—	8,329	—	8,329	—	8,329	
— 海外共同控制公司	—	—	—	—	—	—	—	—	—	1,260	—	1,260	—	1,260	
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	—	—	—	—	31	—	—	—	—	31	—	31	
27(a)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	—	31	—	—	28,668	—	28,699	(67)	28,632	
年度溢利	—	—	—	—	—	—	—	—	—	—	96,717	96,717	(154)	96,563	
本年度收支總額	—	—	—	—	—	—	31	—	—	28,668	96,717	125,416	(221)	125,195	
28(b)															
股本重組	—	(500,000)	—	—	500,000	—	—	—	—	—	—	—	—	—	
28(b)															
對銷累計虧損	—	—	—	—	(420,000)	—	—	—	—	—	420,000	—	—	—	
28(ii)															
購回股份	(4,674)	(14,148)	—	4,674	—	—	—	—	—	—	—	(14,148)	—	(14,148)	
24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785	—	—	—	—	—	785	—	785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776	776	
轉撥往儲備	—	—	—	—	—	—	—	644	—	—	(644)	—	—	—	
28(iii)															
股本結算購股權交易	—	—	4,541	—	—	—	—	—	—	—	—	4,541	—	4,54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28,357	125,733	5,085	4,819	80,000	880	3,974	1,139	480	1,208	185,785	537,460	555	538,0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7,549	87,20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7,430	12,841
調整下列各項：			
— 利息收入		(5,844)	(5,445)
— 財務費用		13,485	16,619
— 折舊	13	50,206	41,771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340	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027	1,945
— 外匯收益		(16,584)	(6,11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5(d)	—	(115,970)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之虧損	16(d)	—	5,717
—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9,663)	(20,80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96	1,327
—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4,54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5,742	23,651
存貨之(增加)/減少額		(3,077)	18
電影版權之減少額		8,076	1,892
應收貿易款項之增加額		(3,312)	(1,4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額		(12,903)	(9,161)
應付貿易款項之增加/(減少)額		11,295	(5,8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額		35,167	(4,696)
客戶按金之(減少)/增加額		(1,947)	2,130
預付租金之減少額		689	1,752
租務及其他按金之減少額		(4,618)	(2,529)
經營所得現金		95,112	5,842
已收利息		5,816	4,842
已付利息及財務費用		(11,392)	(11,615)
支付融資租賃利息		—	(109)
已付香港利得稅		—	(6,903)
已付海外稅項		(7,093)	(4,823)
退回海外稅項		627	19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3,070	(12,574)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業務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13	(67,915)	(66,0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08	582
收購附屬公司	33(b)	—	(22,779)
出售以下公司權益所得款項淨額			
— 一間聯營公司	15(d)	—	195,237
—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33(c)	—	7,588
轉撥往共同控制公司	33(a)	64,546	—
共同控制公司還款		19,525	16,319
償還合營夥伴之貸款		(20,282)	(16,319)
聯營公司還款／(借款)		325	(882)
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額		548	(140)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額		(5,943)	(594)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額		10,031	(10,031)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2,243</u>	<u>102,965</u>
融資業務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99,000
支付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款項		(5,193)	(14,148)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5,193	—
一名少數股東之資本貢獻		—	776
新籌借銀行貸款		3,323	32,349
償還銀行貸款		(26,288)	(53,947)
償還少數股東貸款		(288)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152)	(328)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4,405)</u>	<u>63,70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u>60,908</u>	<u>154,093</u>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9,131	54,36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7,109	66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u>277,148</u>	<u>209,13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全球電影及影碟發行、在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經營影院，以及在香港經營電影沖印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a) 遵例聲明**

- (i)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之呈列要求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下文載列若干額外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因此，與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所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相比，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更廣泛，包括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工具產生之風險性質及水平。財務報表附註29載列該等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規定須作出額外披露，提供有關資本水平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財務報表附註28(e)載列該等新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對於財務報表內已確認之款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概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37)。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 (i)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及共同控制權之日)起分別綜合計算及按比例綜合計算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存於綜合賬目時已予抵銷。
- (ii) 除本集團就若干樓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之過渡條文，按一九九五年之公平值計算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h)。
- (iii) 為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之列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之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當時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在未能依循其他途徑即時確切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或有不同。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估計金額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之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35。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公司。當本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本集團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亦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開始控制之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已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抵銷額只限於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附屬公司，非由本公司擁有的應佔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分，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協議，以致本集團對這些權益產生與金融負債定義同符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中列示，並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收益表中分為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之賬面應佔金額列示。

倘歸屬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該附屬公司權益中所享有之份額，除少數股東有義務承擔並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予以彌補虧損之部分外，其餘部分自本集團權益扣減。該附屬公司日後之所有溢利均分配予本集團，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r)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金融負債。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

(d)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按合約安排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而成立之公司。該合營公司以獨立公司之形式營運，而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均於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合營人士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金額、合營之年期及在解散合營公司時變現資產所依據之基準。合營公司經營業務之溢利及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派均由合營人士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規定而攤分。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該合營公司（見附註2(c)）；
- (b) 共同控制公司，倘本集團無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權，但可共同控制合營公司（見附註2(e)）；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無權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或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但直接或間接於其註冊資本持有不少於20%權益，且有權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見附註2(f)）；或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股本少於20%權益，且無權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亦無權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e)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乃一間由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按一項合約安排而經營之公司，而在該項合約安排下，本集團與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對該公司之經濟活動共同行使控制權。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按比例綜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待售（見附註2(bb)）除外。本集團將所分佔之合營企業個別收支、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之同類項目逐項合併。本集團向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會確認其他合資方應佔之收益及虧損部分。直

至本集團將有關資產轉售予獨立方，本集團才會確認因向合營企業購買資產而分佔該合營企業之溢利或虧損。然而，倘該項交易之虧損能夠證明流動資產之可變現淨值下跌或出現減值虧損，便會即時確認交易虧損。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公司；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和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初步以成本入賬，其後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之年度業績。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承擔之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須再確認往後之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抵銷；但如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該虧損。

(g)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份額之部分。

商譽是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1)）。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所佔份額，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會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當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任何應佔購入商譽之金額均包括在出售損益之計算內。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或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1)）：

- 租賃土地上興建之自用樓宇，其公平值可以在土地租賃時與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分別計量（見附註2(k)）；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操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支出可增加日後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可獲取之經濟效益，及倘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則該等支出會撥作資本，列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列為替代項目。

本集團已就按估值列賬之若干物業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所載過渡條文。因此，該等按於截至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重估為基準計算之重估金額列賬之資產，並無於結算日按類別重估。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所採用之基本折舊年率載列如下：

— 樓宇	4%
—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賃限期
— 機器及設備	6.50% — 33.33%
— 傢具及裝置	5% — 33.33%
— 汽車	20%
— 空調系統	20%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任何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或估值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進行檢討。

廢棄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日期之收益表內確認。出售或廢棄時，早前並無於保留溢利或累計虧損處理之應佔重估盈餘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或累計虧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於動工期間之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會籍

會籍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見附註2(1))。成本包括與購入會籍直接有關之費用及開支。

(j) 商標

商標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見附註2(1))。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作攤銷。本集團每年會審閱有關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結論，以判斷活動及情況會否繼續支持有關該資產之無限可用年期之評估。

(k)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認為某項安排於一段協定期間內轉讓使用特定資產之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連串交易)應為或包含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之實質內容後，釐定上述決定，且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之法定形式。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凡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但下列情況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平值與建於其上之建築物之公平值分開計量之土地，是按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但清楚地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建築物除外。就此而言，租賃之開始時間是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建築物時。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之使用權，則所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有關資產之最少應付租金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計入固定資產，而相應之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列作融資租賃承擔入賬。折舊是在相關之租賃期內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如本集團可能取得資產之擁有權)內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之比率計提；有關之資產可使用年期載列於附註2(h)。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l)載列之會計政策入賬處理。包含在租金內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在收益表內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收益表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在租賃期內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收益表中列支；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之租金優惠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淨租金總額之不可分割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收益表扣除。

列作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l) 資產減值**(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如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將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

減值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下列一項或以上虧損事項之可察覺跡象：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上之重大改變引致對債務人之不利影響。

倘若任何證據存在，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如下：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有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若折現會造成重大影響)。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減值。

若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於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

- 減值虧損是於有關資產直接撇銷。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被認為不明確但不低之情況下，減值虧損被確認。於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目入賬。當本集團感到收回可能性低，不能收回之款項於應收貿易款項直接撇銷及有關此負債於撥備賬目內回撥。曾於撥備賬目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時，在撥備賬目中回撥。撥備賬目中之其他變動及曾被直接撇銷於其後收回之款項在損益賬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
- 商標；
- 會籍；

- 電影版權；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投資除外(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見附註2(bb))。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銷售淨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除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衡量)外，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首先用作減少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 減值虧損撥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但商譽除外。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收益表內。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有關收益確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之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內以存貨減少金額確認為開支。

(n) 電影版權

(i)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為電影及電視劇集，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1)）。

電影版權攤銷乃按年內所賺取實際收入與出售電影版權之估計總收入之比例計算而撥入收益表。

(ii) 製作中電影

製作中電影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1)）。成本包括所有與製作電影有關之直接成本。當其成本高於估計日後自該等電影產生之收益時，則作出減值虧損。當製作完成時，該成本轉撥往電影版權。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2(1)）；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之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2(1)）。

(p)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而高流動性之投資，即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之風險下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且收購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的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不可分割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r)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之數額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按借貸年期與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s) 可換股票據

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凡於換股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之代價價值不變，則作為同時含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是以與不附帶換股權之同類負債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折現計算之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逾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金額之部分確認為權益部分。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照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列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將在權益中確認，直至兌換或贖回有關票據為止。

倘票據獲兌換，則權益連同兌換時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則資本儲備會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t) 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其中部分或任何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於下列情況剔除確認：

- 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根據「經手」安排有責任盡快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有關現金流量；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轉讓有關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有關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有關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且並無轉讓或保留有關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會按本集團繼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倘以就經轉讓資產作擔保方式繼續涉及有關資產，乃按該項資產之原來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高代價之較低者計量。

(u) 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獲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放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作出之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作剔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收益表確認。

(v)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於股本內增加資本儲備。公平值於授予日期經考慮有關購股權授予之條款及條件後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取得購股權，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並考慮到購股權將予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獲審核。對於過往年間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支取／計入審核年間之綜合收益表，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可獲確認為資產，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之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喪失者除外。股本金額將於資本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期屆滿（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iii) 可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僱用合約以每個曆年為基準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各僱員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轉撥至下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該等僱員可賺取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開支計算應計款項。

(iv)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終止僱用時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所需之服務年期。本集團須按向於僱傭條例中所訂明特定情況向該等被終止僱用之僱員支付該筆款項。

有關預期可能支付之未來長期服務金已作撥備。此撥備乃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就服務本集團所賺取長期服務金之最佳估計提撥。

(v)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僱員營辦該計劃。該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該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已於向該計劃供款時完全及即時歸於僱員。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中國內地政府營辦之國家保薦退休計劃（「國家退休計劃」）之成員。為國家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國家退休計劃規定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

(w)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收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者，則確認為權益。
- (ii) 本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而預期應付之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之資產為限）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有關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公司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公司，而且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計算在內。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之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每個結算日予以重計，並於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有關稅項福利時予以削減。任何有關減少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時撥回。

- (iv)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在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本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公司；或
 - 不同之應課稅公司。此等公司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x) 已作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特定金額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在到期時付款所產生之虧損。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除非能可靠地估計公平值)則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就作出擔保之代價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則根據適用於此類別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收到或無可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收益表確認為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自作出財務擔保後在收益表中按擔保之年期作為收入攤銷。此外，倘(i)擔保之持有人將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取得款項及(ii)該筆對本集團索取之金額預期超逾現時就擔保列賬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之金額時，撥備將根據附註2(x)(ii)確認。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及在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義務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可能存在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y)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計算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 (i) 電影版權、銀幕廣告及影碟發行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i) 電影發行、電影菲林沖印服務、廣告製作及代理費用收入以及顧問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ii) 票房收入於電影已向購票人放映時確認；
- (iv) 小賣部及視聽產品銷售之收入於小食及視聽產品給予客戶時確認；
- (v)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在收益表內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優惠措施均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在會計期間所獲得之或然租金確認為收入；
- (vi)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所得之利息確認；及
- (vii)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按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z) 外幣換算

於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及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按該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外幣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計入收益表內，惟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盈虧則直接計入匯兌儲備。

按過往成本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海外業務有關並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於計算出售之損益時計入。

(aa)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列支。

(bb)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為一組於單一交易將予出售之資產組別，以及與將於交易轉讓之相關資產有直接關聯之負債。

緊接分類為持作待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獨立資產及負債)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待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毋需採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項目為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及金融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此類資產即使列入持作待售，仍會繼續按附註2其他分節所載之政策計量。

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待售及其後持作待售時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被分類為持作待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非流動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待售項目(見上文(i))之準則(如較早)，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cc) 關連人士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是指：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一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一員、或屬該名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
- (v) 該人士屬(i)所指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或
- (vi) 該人士屬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連方之公司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於買賣公司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dd)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其所受之風險和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選取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於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前釐定(作為綜合賬目之部分程序)，但同屬一個分部之本集團企業之間之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分部間之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之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之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支出。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全球各地發行電影及影碟、在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經營影院，以及在香港經營電影沖印業務。

營業額指出售電影、影碟及電視版權、電影發行及影院經營所得收入，亦包括廣告代理收入、提供電影菲林沖印服務之發票值、顧問服務收入以及出售視聽產品之所得款項。

4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進行呈報。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原因為其與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更加密切相關。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各經營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獨立成立及管理。本集團內各業務分部代表不同業務策略單位，各自提供不同風險及不同回報之產品及服務。各業務分部摘要如下：

- (a) 電影及影碟發行分部從事全球性電影及與電影及電視節目相關之視聽產品發行；
- (b) 影院經營分部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影院經營及銀幕廣告業務；及
- (c) 其他業務分部包括提供電影菲林沖印之電影沖印業務，以及電影製作。

為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收益乃按該業務之客戶所屬地列入各地區，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撥入不同分部。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照銷售予第三方之售價及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部

	二零零八年				
	電影及 影碟發行 千港元	影院經營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予外部客戶	71,870	536,324	11,707	—	619,901
分部間之收益	6,418	—	1,837	(8,255)	—
其他收入	1,902	36,460	329	(413)	38,278
持續經營業務 之收益總額	<u>80,190</u>	<u>572,784</u>	<u>13,873</u>	<u>(8,668)</u>	<u>658,179</u>
持續經營業務 之分部業績	<u>4,945</u>	<u>38,570</u>	<u>757</u>	<u>—</u>	<u>44,272</u>
利息收入					5,423
未分配經營收入 ／(支出)淨額					(29,839)*
財務費用					(11,970)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3,897	5,766	—	—	9,663
除稅前溢利					17,549
所得稅					(10,391)
持續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溢利					<u>7,15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予外部客戶	—	119,828	—	—	119,828
其他收入	—	1,992	—	—	1,9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收益總額	<u>—</u>	<u>121,820</u>	<u>—</u>	<u>—</u>	<u>121,82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分部業績	<u>—</u>	<u>8,524</u>	<u>—</u>	<u>—</u>	<u>8,524</u>
利息收入					421
財務費用					(1,515)
除稅前溢利					7,430
所得稅					(3,5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溢利					<u>3,911</u>
本年度溢利總額					<u>11,069</u>

* 包括匯兌收益24,154,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電影及 影碟發行 千港元	影院經營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年度折舊 未分配數額	537	48,348	230	—	49,115
					1,091
					<u>50,206</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321	19	—	340
電影版權攤銷	31,930	—	—	—	31,930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撥備淨額	1,535	259	2	—	1,796
					<u>1,796</u>
分部資產	86,188	655,064	7,563	—	748,815
持作待售之共同 控制公司資產					141,037
商標					79,421
未分配資產					149,871
					<u>1,119,144</u>
資產總值					<u>1,119,144</u>
分部負債	39,562	214,305	4,782	—	258,649
持作待售之共同 控制公司負債					101,135
未分配負債					90,204
					<u>449,988</u>
負債總值					<u>449,988</u>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未分配數額	716	65,417	—	—	66,133
					1,782
					<u>67,915</u>

	二零零七年				
	電影及 影碟發行 千港元	影院經營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予外部客戶	59,647	392,605	17,259	—	469,511
分部間之收益	6,160	—	1,053	(7,213)	—
其他收入	1,769	29,966	340	(341)	31,734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u>67,576</u>	<u>422,571</u>	<u>18,652</u>	<u>(7,554)</u>	<u>501,245</u>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u>14,352</u>	<u>19</u>	<u>872</u>	<u>—</u>	<u>15,243</u>
利息收入					4,959
未分配經營收入／ (支出)淨額					(48,344)*
財務費用					(15,712)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4,542	16,259	—	—	20,80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收益					115,970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 公司權益之虧損					(5,717)
除稅前溢利					87,200
所得稅					414
持續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溢利					<u>87,61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予外部客戶	—	96,189	—	—	96,189
其他收入	—	1,815	—	—	1,8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收益總額	<u>—</u>	<u>98,004</u>	<u>—</u>	<u>—</u>	<u>98,00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分部業績	<u>—</u>	<u>13,262</u>	<u>—</u>	<u>—</u>	<u>13,262</u>
利息收入					486
財務費用					(907)
除稅前溢利					12,841
所得稅					(3,8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溢利					<u>8,949</u>
本年度溢利總額					<u>96,563</u>

* 包括匯兌收益5,726,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電影及 影碟發行 千港元	影院經營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本年度折舊 未分配數額	298	40,167	213	—	40,678 1,093
					<u>41,771</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18	—	18
電影版權攤銷	11,058	—	—	—	11,0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撥備淨額	(99)	(2)	1,428	—	1,327
分部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商標 未分配資產	64,723	426,826	8,736	—	500,285 169,369 79,421 181,338
資產總值					<u>930,413</u>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23,982	145,222	5,327	—	174,531 217,867
負債總值					<u>392,398</u>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未分配數額	429	64,399	102	—	64,930 1,086
					<u>66,016</u>

(b) 地區分部

	二零零八年							總計
	香港	中國內地	新加坡	台灣	馬來西亞	亞洲 其他地區	其他 地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予								
外部客戶	209,134	63,919	140,490	202,688	120,272	2,439	787	739,729
減：								
已終止經營								
業務應佔款額	—	—	—	—	119,828	—	—	119,828
持續經								
營業務銷售								
予外部客戶	209,134	63,919	140,490	202,688	444	2,439	787	619,901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283,524	83,458	297,679	207,359	167,700	—	3	1,039,723
商標								79,421
資產總值								1,119,144
本年度產生之								
資本開支	11,400	3,822	8,301	11,122	33,270	—	—	67,915

	二零零七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亞洲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其他 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予外部客戶	196,740	52,847	—	213,849	98,049	3,035	1,180	565,700
減：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款額	—	—	—	—	96,189	—	—	96,189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予外部客戶	<u>196,740</u>	<u>52,847</u>	<u>—</u>	<u>213,849</u>	<u>1,860</u>	<u>3,035</u>	<u>1,180</u>	<u>469,511</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305,290	50,058	—	194,082	131,987	191	15	681,6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9,369
商標								<u>79,421</u>
資產總值								<u>930,413</u>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13,070	6,599	—	10,955	35,392	—	—	<u>66,016</u>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800	3,726
共同控制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623	1,233
租金收入	12,753	10,817
影院租金	1,497	2,086
雜項收入	23,896	20,187
匯兌收益淨額	<u>24,154</u>	<u>5,726</u>
	67,723	43,7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413</u>	<u>2,301</u>
	<u>70,136</u>	<u>46,076</u>

6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415	5,980
可換股票據利息 (附註24)	7,790	7,186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利息 (附註26(a))	911	1,812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79	109
其他借款費用	775	625
	<u>11,970</u>	<u>15,71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515	907
	<u>13,485</u>	<u>16,619</u>
(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4,878	77,00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039	2,687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1,141
	<u>97,917</u>	<u>80,837</u>
(c) 其他項目		
存貨銷售成本	33,565	8,003
服務提供成本**	276,344	238,854
折舊	50,206	41,7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40	18
電影版權攤銷***	31,930	11,0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796	1,327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 淨額	547	(95)
核數師酬金	2,284	2,20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 租賃最低付款	131,754	109,673
— 或然租金	19,278	16,4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027	1,945
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	(12,753)	(10,817)

* 該金額包括長期服務金撥備。

** 所提供之服務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約2,8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26,000港元)，此款項亦包括於上文所披露之金額內。

*** 年內電影版權攤銷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內。

7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乃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		
即期所得稅		
海外稅項撥備	948	1,2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43)	312
	<u>405</u>	<u>1,549</u>
共同控制公司		
即期所得稅		
海外稅項撥備	2,58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79)
	<u>2,583</u>	<u>(279)</u>
遞延稅項—海外(附註27(a))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7,403	(1,684)
	<u>9,986</u>	<u>(1,963)</u>
	<u>10,391</u>	<u>(41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海外稅項撥備	2,269	3,465
遞延稅項—海外(附註27(a))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250	427
	<u>3,519</u>	<u>3,892</u>
	<u>13,910</u>	<u>3,478</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年度預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二零零七年：17.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法案，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開始，將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相關減稅之影響已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即期及遞延稅項時反映。本公司定期審閱稅款撥備，以考慮法例、慣例及商議情況之變動。

- (ii) 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稅款按相關國家制定之適當即期稅率計算。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之若干附屬公司根據舊法例及法規享有15%優惠稅率，並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年遞增至18%、20%、22%、24%及25%。遞延稅項結餘經已調整，以反映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適用之稅率。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未在中國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惟有關收入與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之非本土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中國資源所產生之股息)按5%至10%稅率繳納預扣稅。二零零八年前之盈利分派獲豁免繳納上述預扣稅。

-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所佔聯營公司稅款3,2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922,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所佔聯營公司損益內。

(b) 稅項支出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對賬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24,979	100,041
按有關國家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7,138	24,550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3,251)	(13,92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627	3,902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7,178)	(21,320)
尚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729	10,570
本年度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往年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4)	(234)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682	(1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43)	33
實際稅項支出	13,910	3,478
由下列者組成		
— 持續經營業務	10,391	(41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519	3,892
	13,910	3,478

8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按代價約96,500,000港元(40,200,000馬幣)出售其於TGV Cinema Sdn Bhd(「TGV」)50%股本權益予其另一股東(「買方」)(「是項交易」)，並促使TGV償還股東貸款約25,900,000港元(10,800,000馬幣)。是項交易之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刊發之通函。

TGV於馬來西亞從事影院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決定出售其於TGV之全部權益，以重新部署其於大中華市場之資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是項交易仍待獲取相關規管批文，而TGV之財務業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TGV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TGV之業績呈報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19,828	96,189
銷售成本		(52,287)	(41,183)
		<u>67,541</u>	<u>55,006</u>
其他收入	5	2,413	2,301
銷售及發行費用		(55,924)	(41,78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74)	(1,340)
其他營運費用		(3,411)	(433)
		<u>8,945</u>	<u>13,748</u>
經營業務之溢利		8,945	13,748
財務費用	6(a)	(1,515)	(907)
		<u>7,430</u>	<u>12,841</u>
除稅前溢利		7,430	12,841
所得稅	7(a)	(3,519)	(3,892)
		<u>3,911</u>	<u>8,949</u>
本年度溢利		<u>3,911</u>	<u>8,949</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經營業務		24,046	23,940
投資業務		(33,265)	(35,377)
融資業務		(1,164)	16,091
		<u>(10,383)</u>	<u>4,654</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0,383)</u>	<u>4,654</u>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以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資、津貼 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退任補償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總額 千港元
(附註28(iii))						
執行董事						
伍克波	—	593	—	—	—	593
鄒小康	—	529	6	—	—	535
王薇	—	529	6	—	—	535
鄒秀芳	—	909	6	—	—	915
沈德民	—	310	3	—	—	313
鄒文懷*	—	1,781	—	—	—	1,781
陳鄒重珩*	—	476	4	—	—	480
陳錫康*	—	1,254	9	—	—	1,263
潘從傑*	53	3,242	26	—	2,072	5,393
劉柏強	—	1,627	12	—	—	1,639
非執行董事						
KRONFELD,						
Eric Norman	280	—	—	—	—	280
荒木隆司	145	—	—	—	—	1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華						
	230	—	—	—	—	230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210	—	—	—	—	210
梁民傑	106	—	—	—	—	106
林輝波*	98	—	—	—	—	98
馬家和*	164	—	—	—	—	164
	<u>1,286</u>	<u>11,250</u>	<u>72</u>	<u>—</u>	<u>2,072</u>	<u>14,680</u>

* 該等董事全部於年內辭任，上述本年度之酬金為彼等於任內之酬金。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資、津貼 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附註28(iii))	二零零七年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鄒文懷	—	10,452	—	—	10,452
潘從傑	—	8,470	108	2,294	10,872
陳錫康	—	4,038	12	—	4,050
陳鄒重珩	—	1,521	12	116	1,649
劉柏強	—	1,532	7	233	1,772
非執行董事					
KRONFELD, Eric Norman	120	—	—	175	2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	150	—	—	233	383
林輝波	100	—	—	116	216
黃少華	59	—	—	117	176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100	—	—	116	216
	<u>529</u>	<u>26,013</u>	<u>139</u>	<u>3,400</u>	<u>30,081</u>

於本年度內，並無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0 最高薪僱員

於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全部(二零零七年：全部)均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9披露。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溢利36,5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6,655,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別為6,852,000港元及3,9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7,768,000港元及8,949,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31,225,351股普通股(二零零七年：131,804,146股普通股)，按下列方式計算：

(i)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6,852	87,76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911	8,949
	<u>10,763</u>	<u>96,717</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七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28,356,537	133,030,937
已購回股份之影響	(1,390,724)	(1,226,791)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546,175	—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3,713,363	—
	<u>131,225,351</u>	<u>131,804,146</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別為6,852,000港元及3,9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4,954,000港元及8,949,000港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31,642,634股(二零零七年：179,749,351股)，按下列方式計算：

(i)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6,852	87,768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除稅後影響	—	7,186
	<u>6,852</u>	<u>94,954</u>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911	8,949
	<u>3,911</u>	<u>8,949</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重數(攤薄)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1,225,351	131,804,146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 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1)	417,283	—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附註2)	—	47,945,205
	<u>131,642,634</u>	<u>179,749,351</u>

附註：

-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於上年度普通股平均市價，故購股權對上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本年度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 小計	租賃款項	總額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空調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4,556	268,664	118,603	36,869	3,297	535	8,320	440,844	1,226	442,070
增添	—	34,367	27,733	2,030	988	—	2,797	67,915	—	67,915
轉撥往共同控制公司 (附註15(c))	65,531	88,871	78,345	6,785	—	—	—	239,532	63,502	303,034
轉撥	—	1,037	197	—	—	—	(1,234)	—	—	—
出售	—	(13,643)	(8,888)	(8,774)	(2,134)	(535)	—	(33,974)	—	(33,974)
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 (附註8)	—	(109,610)	(66,205)	—	—	—	(5,748)	(181,563)	—	(181,563)
匯兌調整	4,126	22,313	12,431	4,930	65	—	635	44,500	3,998	48,498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74,213	291,999	162,216	41,840	2,216	—	4,770	577,254	68,726	645,980
成本或估值分析：										
成本	69,657	291,999	162,216	41,840	2,216	—	4,770	572,698	68,726	641,424
估值(附註(ii))	4,556	—	—	—	—	—	—	4,556	—	4,556
	74,213	291,999	162,216	41,840	2,216	—	4,770	577,254	68,726	645,980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2,330	101,004	54,557	20,001	951	535	—	179,378	503	179,881
年內折舊及攤銷	1,005	26,413	17,877	4,294	617	—	—	50,206	340	50,546
轉撥往共同控制公司 (附註15(c))	22,749	41,735	49,141	4,292	—	—	—	117,917	321	118,238
出售時撥回	—	(7,325)	(7,874)	(8,862)	(943)	(535)	—	(25,539)	—	(25,539)
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 (附註8)	—	(35,131)	(29,831)	—	—	—	—	(64,962)	—	(64,962)
匯兌調整	1,484	9,307	6,929	2,673	28	—	—	20,421	—	20,421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27,568	136,003	90,799	22,398	653	—	—	277,421	1,164	278,5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46,645	155,996	71,417	19,442	1,563	—	4,770	299,833	67,562	367,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小計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總額
	租賃		機器 及設備	傢具 及裝置	汽車	空調系統	在建工程			
	樓宇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556	260,437	91,708	36,449	3,031	535	3,541	400,257	1,226	401,483
增添	—	25,262	27,164	4,486	617	—	8,487	66,016	—	66,016
轉撥	—	—	3,026	748	—	—	(3,774)	—	—	—
出售	—	(10,276)	(4,520)	(2,806)	(380)	—	—	(17,982)	—	(17,982)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之權益(附註16(d))	—	(10,554)	(1,241)	(2,153)	—	—	(23)	(13,971)	—	(13,971)
匯兌調整	—	3,795	2,466	145	29	—	89	6,524	—	6,524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4,556	268,664	118,603	36,869	3,297	535	8,320	440,844	1,226	442,070
成本或估值分析：										
成本	—	268,664	118,603	36,869	3,297	535	8,320	436,288	1,226	437,514
估值(附註(ii))	4,556	—	—	—	—	—	—	4,556	—	4,556
	4,556	268,664	118,603	36,869	3,297	535	8,320	440,844	1,226	442,070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148	89,322	44,976	15,862	615	535	—	153,458	485	153,943
年內折舊及攤銷	182	21,314	12,263	7,413	599	—	—	41,771	18	41,789
出售時撥回	—	(8,941)	(3,761)	(2,483)	(270)	—	—	(15,455)	—	(15,455)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權益(附註16(d))	—	(2,062)	(147)	(836)	—	—	—	(3,045)	—	(3,045)
匯兌調整	—	1,371	1,226	45	7	—	—	2,649	—	2,649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2,330	101,004	54,557	20,001	951	535	—	179,378	503	179,8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2,226	167,660	64,046	16,868	2,346	—	8,320	261,466	723	262,189

(i)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樓宇 千港元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長期租賃				
— 香港	2,044	704	2,226	723
— 香港以外地區	44,601	66,858	—	—
	<u>46,645</u>	<u>67,562</u>	<u>2,226</u>	<u>723</u>

(ii) 香港各樓宇由獨立測量師梁振英測量師行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按假設交吉出售之公開市值重新估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之過渡條文規定，毋須再就已重估資產進行定期估值。

倘本集團之樓宇均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則各樓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為零港元。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12,9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639,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七年：2,949,000港元)之若干位於中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融資抵押予銀行(附註23)。

(iv)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1,458,000港元)。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7,647	167,647
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投入資本	3,566	3,5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35,231	944,614
	<u>1,106,444</u>	<u>1,115,827</u>
減：減值撥備	(405,353)	(455,142)
	<u>701,091</u>	<u>660,685</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入於		
— 非流動資產	681,091	627,685
— 流動資產	20,000	33,000
	<u>701,091</u>	<u>660,685</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一年內收回，惟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000,000港元)預期須於一年內清償，並計入流動資產除外。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	72,73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98,9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087)
	—	170,546
減：減值虧損	—	(1,413)
	<u>—</u>	<u>169,133</u>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一年內收回／清償，惟應付聯營公司款項236,000港元預期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除外。

(b)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之概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	495,910
負債總值	—	326,426
收益	—	492,129
除稅後溢利	—	25,869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嘉年華影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嘉年華集團」)(本集團前聯營公司)因本集團與合營夥伴訂立新股東協議而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嘉年華集團之財務業績根據附註2(e)所載之會計政策按比例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a)。

- (d)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 (「GSC」) 之全部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95,237,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115,970,000港元，即代價與本集團於GSC之權益之賬面值79,267,000港元之差額。

16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非流動	32,285	26,069
— 流動	50,277	14,787
	<u>82,562</u>	<u>40,856</u>

- (a)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惟19,4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667,000港元)乃按年利率3.5%至4.0%計息(二零零七年：年利率2.5%至3.5%)。與共同控制公司之結餘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b) 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 (c) 共同控制公司財務資料之概要—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7,607	121,206	468,813	233,114
流動資產	104,281	19,831	124,112	53,646
非流動負債	(132,585)	(60,571)	(193,156)	(108,684)
流動負債	(114,669)	(40,564)	(155,233)	(64,922)
資產淨值	<u>204,634</u>	<u>39,902</u>	<u>244,536</u>	<u>113,154</u>
收入	355,906	122,241	478,147	319,821
開支	(344,259)	(118,330)	(462,589)	(295,577)
本年度溢利	<u>11,647</u>	<u>3,911</u>	<u>15,558</u>	<u>24,244</u>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向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威秀」)其中一名股東出售威秀4.29%股本權益。是次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0,538,000港元，而威秀4.29%權益之賬面值為16,255,000港元。出售導致虧損5,71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c)。

17 商標

商標為永久性可使用「嘉禾」品牌之准許，並可以標誌、符號、名稱、標記、設計或以上任何組合之形式使用。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本集團之商標具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收購之商標已使用多年，且本集團將繼續長期使用該等商標；及
-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投放大量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資產評估」）對本集團商標進行估值，並已確認商標之市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超逾賬面值。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錄得減值虧損。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9	334
化學品	60	58
機器零件	152	123
影音產品	192	193
待售貨品	1,874	—
	2,417	708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為33,5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03,000港元），並已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19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指本集團取得之電影及電視劇集。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附註2(n)，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將應佔電影版權賬面值與其將產生之應收款項進行比較從而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減值虧損。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7,045	18,933
減：呆賬撥備	—	(5,483)
	<u>27,045</u>	<u>13,450</u>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21,357	12,325
四至六個月	3,900	1,125
六個月以上	1,788	—
	<u>27,045</u>	<u>13,450</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介乎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客戶各自擁有信貸限額，而管理層會定期檢閱逾期欠款。鑑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批客戶，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關連公司Chengtian Entertain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款項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一般交易條款償還。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款項之機會極微，則減值虧損會直接從應收款項中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5,483	5,629
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5,483)	(146)
	<u> </u>	<u> </u>
於六月三十日	<u> </u>	<u>5,483</u>

有所減值之個別應收款項乃關於出現財政困難及據管理層所評估預料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之客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特定呆賬撥備5,48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認為將予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3,027	8,620
	<u> </u>	<u> </u>
逾期一個月以下	5,286	2,877
逾期一個月以上	8,732	1,953
	<u> </u>	<u> </u>
	<u>14,018</u>	<u>4,830</u>
	<u> </u>	<u> </u>
	<u>27,045</u>	<u>13,450</u>

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批客戶有關，該批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若干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51,203	178,805	—	—
銀行及庫存現金	125,237	44,547	193	319
	<u>276,440</u>	<u>223,352</u>	<u>193</u>	<u>319</u>
減：已抵押存款				
— 銀行貸款之抵押	—	(2,141)	—	—
— 作為業主擔保之抵押	(10,133)	(2,049)	—	—
	<u>266,307</u>	<u>219,162</u>	<u>193</u>	<u>319</u>
減：三個月以後到期 之定期存款	—	(10,031)		
持作待售之共同控制公司 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41	—		
	<u>277,148</u>	<u>209,131</u>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息。銀行存款會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按一日至五個月不等期間作出，並按相關存款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a)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63,275	42,534
四至六個月	193	500
七至十二個月	1,509	109
一年以上	3,632	3,803
	<u>68,609</u>	<u>46,946</u>

(b)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按要求償還。

23 銀行貸款

(a) 於六月三十日，須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480	25,311
一年後但兩年內	7,800	20,77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27,090
五年後	—	826
	<u>7,800</u>	<u>48,686</u>
	<u>20,280</u>	<u>73,997</u>

所有非即期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計算。

所有銀行貸款以浮息計息，而其浮息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

(b) 於六月三十日，抵押之銀行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0,280	41,594
— 無抵押	—	32,403
	<u>20,280</u>	<u>73,997</u>

(c)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按以下方式抵押：

- (i) 其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佔有之35.71%股本權益；及
- (ii) 一間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本集團之透支借貸原本由若干租賃物業及預付土地款項抵押，該透支借貸及抵押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解除。

(d) 本集團須待達成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資產負債比率之契約後方可獲取若干銀行借貸，此狀況常見於金融機構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約，所借取之借貸將會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管該等契約。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之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述於附註29(b)。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所借取之借貸之契約概無違反(二零零七年：無)。

2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4厘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按每股2.2港元將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票據按年利率4厘計息，且並無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4厘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按每股2.2港元將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票據持有人並無行使換股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按票據本金額之104%贖回。票據按年利率4厘計息，且並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發行日期以本集團現行借貸利率及等同不帶兌換權之類似票據市場息率估算，並由威格斯資產評估確認。餘款確認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六月，金額合共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經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按每股兌換價2.2港元增設合共40,900,000股新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金額合共為30,0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經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按每股兌換價2.2港元增設合共13,600,000股新普通股。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按負債及權益部分劃分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9,761	95	19,856
已扣除發行成本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98,215	785	99,000
利息開支 (附註6(a))	7,186	—	7,186
已付利息	(2,811)	—	(2,811)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122,351	880	123,231
兌換可換股票據	(93,092)	(638)	(93,730)
利息開支 (附註6(a))	7,790	—	7,790
已付利息	(5,556)	—	(5,556)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31,493</u>	<u>242</u>	<u>31,735</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負債部分就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7	1,499
—可換股票據		31,066	20,262
		<hr/>	<hr/>
		31,493	21,761
非流動負債—可換股票據		—	100,590
		<hr/>	<hr/>
		<u>31,493</u>	<u>122,351</u>

25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最低租金 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 租金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353	434
一年後但兩年內	383	434
兩年後但五年內	416	435
	799	869
	1,152	1,30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51)
租賃承擔現值 分類為流動負債		1,152 (353)
非流動部分		799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前償還款額，以解除其融資租賃承擔。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付融資租賃。

26 合營夥伴／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a)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		
－ 流動	22,144	14,787
－ 非流動	42,505	26,069
	64,649	40,856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惟一筆金額為18,1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667,000港元）須按每年3.5厘至4.0厘（二零零七年：每年2.5厘至3.5厘）計息。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惟須按每年3.5厘至4.0厘計息並於一年後清償。

27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本年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其變動列載如下：

	相關折舊 之 額外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已確認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重估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6,872	—	402	—	7,274
匯兌調整	329	—	—	—	329
扣自/(計入)收益表	2,504	(4,045)	—	284	(1,257)
計入權益	—	—	(31)	—	(31)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權益(附註33(c))	(222)	433	—	(30)	18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9,483</u>	<u>(3,612)</u>	<u>371</u>	<u>254</u>	<u>6,496</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9,483	(3,612)	371	254	6,496
匯兌調整	1,375	(301)	—	647	1,721
扣自/(計入)收益表	5,207	3,913	—	(467)	8,653
轉撥往共同控制公司 (附註33(a))	9,790	—	—	(792)	8,998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 (附註8)	(9,636)	—	—	—	(9,636)
計入權益	—	—	(50)	—	(5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6,219</u>	<u>—</u>	<u>321</u>	<u>(358)</u>	<u>16,182</u>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6,540	7,999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58)	(1,503)
	<u>16,182</u>	<u>6,496</u>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確認有關約523,7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0,523,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公司不大可能有用以抵銷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於現時稅務立法下並未到期，惟根據相關司法權區內餘款7,4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708,000港元）須於五年內轉結除外。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產生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七年：無），原因為即使匯出該等盈利，本集團亦毋須承擔支付額外稅項之重大責任。

28 股本及儲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0,000</u>	<u>600,000</u>	<u>600,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七月一日	128,356,537	128,357	1,330,309,375	133,031
每十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 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附註(i))	—	—	(1,166,678,438)	—
購回股份 (附註(ii))	(1,603,000)	(1,603)	(35,274,400)	(4,674)
已使行購股權 (附註(iii))	1,975,000	1,975	—	—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iv))	<u>40,909,090</u>	<u>40,909</u>	<u>—</u>	<u>—</u>
於六月三十日	<u>169,637,627</u>	<u>169,638</u>	<u>128,356,537</u>	<u>128,357</u>

附註：

(i) 合併股本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按每十股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股份之基準合併。本公司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法定股本，合併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同日，本公司129,630,938港元分為1,296,309,37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合併為129,630,93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ii) 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介乎每股2.9港元至4.0港元之價格購回本身之普通股，總代價為5,155,000港元（未計開支前）。

購回股份已註銷，故本公司已就該等股份之賬面值發行股本已調低。金額相當於此等股份面值等額之1,603,000港元已自保留盈利轉撥往股本贖回儲備。購回股份所付溢價3,552,000港元及購回股份開支38,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iii) 購股權計劃

股本結算購股權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作為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激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本公司之股東、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本集團客戶。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自當日起有效10年（已註銷或修訂者除外）。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及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所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亦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於建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接納，並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惟由本公司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時決定之授出購股權當日或之後之日期起至本公司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時可能決定之結束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不得超過10年。除本公司董事另行決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建議另有規定外，並無一般規定限制購股權必須於持有若干最短期限後方可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數，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股東可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條文在股東大會上重新釐定該上限。根據該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彼等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七月一日	4.08	8,345,000	4.06	45,275,000
已授出	—	—	4.13	38,800,000
已行使	2.63	(1,975,000)	—	—
已失效	4.73	(4,970,000)	4.96	(625,000)
股份合併後調整	—	—	4.08	(75,105,000)
	<u>3.86</u>	<u>1,400,000</u>	<u>4.08</u>	<u>8,345,00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共1,975,000份購股權(二零零七年：無)按介乎2.08港元至3.93港元之行使價予以行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已終止計劃有1,4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餘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導致額外發行1,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在結算日已發行股份約1%)及1,400,000港元額外股本，而未計發行費用之股份溢價則為4,009,000港元。

(iv) 兌換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2.2港元行使彼等之兌換權將90,000,000港元之票據兌換為40,9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24。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述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累計虧損) / 之股本部分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639,881	544	145	191,644	880	(555,158)	277,936
股本重組後撤銷 (附註)	(500,000)	—	—	500,000	—	—	—
對銷累計虧損 (附註)	—	—	—	(420,000)	—	420,000	—
購回股份	(14,148)	—	4,674	—	—	—	(9,474)
年度溢利	—	—	—	—	—	136,655	136,655
股本結算購股權交易	—	4,541	—	—	—	—	4,541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125,733</u>	<u>5,085</u>	<u>4,819</u>	<u>271,644</u>	<u>880</u>	<u>1,497</u>	<u>409,658</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25,733	5,085	4,819	271,644	880	1,497	409,658
購回股份	(3,590)	—	1,603	—	—	(1,603)	(3,590)
年度溢利	—	—	—	—	—	36,544	36,544
在下列情況下變現儲備：							
— 行使購股權	4,097	(879)	—	—	—	—	3,218
— 購股權失效	—	(2,658)	—	—	—	2,658	—
— 兌換可換股票據	52,822	—	—	—	(638)	—	52,184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u>179,062</u>	<u>1,548</u>	<u>6,422</u>	<u>271,644</u>	<u>242</u>	<u>39,096</u>	<u>498,014</u>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削減500,000,000港元（「股份溢價削減」），本公司賬目內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已轉撥往本公司繳入盈餘賬，而繳入盈餘賬內一筆相當於420,000,000港元之款項已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420,000,000港元。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之動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節規限。

(ii) 購股權儲備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根據附註2(v)(ii)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確認，即為購股權儲備。

(i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i)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合計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之資本重組行動，自股份溢價賬轉撥抵銷累積虧損後之淨額80,000,000港元。根據一九八一年之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本公司各股東。

(iv)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根據附註2(s)內可換股票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確認，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為本公司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之價值。

(v)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乃根據法定要求及台灣一間聯營公司之公司章程撥自保留溢利。此盈餘儲備僅可應用於該台灣聯營公司作填補虧損及資本化為已發行繳足紅股之用。

(vi)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規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之若干百分比轉撥往儲備基金。於有關中國法例所載若干限制及有關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v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兌換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按附註2(z)所載述之會計政策處理。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為496,2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3,693,000港元)。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產負債比率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期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帶來之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產負債比率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監測按外部借貸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架構，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為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應付融資租賃等外部借貸與資產總值之比值。

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資產負債比率低於35%。為維持或調整該負債比率，本集團於有需要時將須籌集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降低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0,280	73,997
可換股票據	31,066	120,852
融資租賃承擔	—	1,152
外部借貸	51,346	196,001
資產總值	1,119,144	930,413
資產負債比率	4.6%	21.1%

29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涉及信貸、流動資金、貨幣及利率風險。此等風險受限於本集團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本集團已制定信貸監控政策，確立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收回債務之監控程序，以減低信貸風險。此外，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每筆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撥備。本集團透過設立該等政策，得以維持壞賬於最低水平。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大批不同行業之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系數不大。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之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資金之承諾，藉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細列載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該等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結算日之即期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換股票據於結算日後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故賬面值並未計入該表內。此外，由於合營夥伴及少數股東及已收按金並無固定償還條款，故賬面值並未計入該表內。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上 千港元
				但 兩年以下 千港元	但 五年以下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68,609	68,609	68,609	—	—	—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29,472	129,472	129,472	—	—	—
客戶按金	3,675	3,675	3,675	—	—	—
銀行貸款	20,280	21,488	13,445	8,043	—	—
	<u>222,036</u>	<u>223,244</u>	<u>215,201</u>	<u>8,043</u>	<u>—</u>	<u>—</u>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上 千港元
				但 兩年以下 千港元	但 五年以下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6,946	46,946	46,946	—	—	—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87,250	87,250	87,250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36	236	236	—	—	—
客戶按金	5,622	5,622	5,622	—	—	—
銀行貸款	73,997	81,409	29,090	21,908	29,393	1,018
	<u>214,051</u>	<u>221,463</u>	<u>169,144</u>	<u>21,908</u>	<u>29,393</u>	<u>1,018</u>

本公司

本公司於結算日之金融負債之最早結算日期均為一年內或按要求，而金融負債之已訂約款項均與彼等之賬面值相等。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該種貨幣並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因交易當日之匯率結算或兌換此等外幣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匯兌差異乃在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有進行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之交易。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其貨幣相對其他外幣之匯率可能會出現變動，致使對本集團因該部分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算之資產或負債價值有不利影響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監控本集團所承受之該等外幣風險，以確保其處於可控制水平。

(i) 所承受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本公司所承受來自以除功能貨幣外之貨幣列值之相關公司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零七年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00	14,156
貨幣風險淨額	<u>5,100</u>	<u>14,156</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本集團須承擔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而言，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出現之概約變動情況。權益之其他部分不會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受到影響：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盈利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盈利之影響 千港元
新加坡元	5%	1,464	5%	3,610
	(5)%	(1,464)	(5)%	(3,610)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定外匯匯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及已應用於本集團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均維持不變。上述之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的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二零零七年按相同基準進行有關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界定之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除功能貨幣之外之貨幣計值且具有貨幣性質之金融工具。故此，就貨幣風險作出敏感度分析時，並無考慮將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貸款所致。以浮動利率計息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使得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本集團借款之利率概況：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浮息借款利率：				
銀行貸款 (附註23)	7.7%	20,280	6.85%	73,997
合營夥伴提供之 貸款 (附註26(a))	3.5% - 4.0%	18,109	2.5% - 3.5%	28,667
少數股東提供之 貸款 (附註26(b))	3.5% - 4.0%	696	不適用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跌1%(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總額增加/減少約3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5,000港元)。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乃經假設於結算日利率出現變動而釐定，且已應用於當日存在之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利率上升/下跌1%顯示出管理層對下年度結算日前期間內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二零零七年按相同基準進行有關分析。

(e) 公平值

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流動借款之公平值乃假設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均無重大差別。(應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根據該等條款，披露公平值之意義不大。

30 承擔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	12,433	14,498
已批核但未訂約	219,846	201,890
	<u>232,279</u>	<u>216,388</u>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向共同控制公司注資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批核但未訂約	—	26,124
	<u>—</u>	<u>26,124</u>

(c) 經營租賃承擔

(i)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經營租賃應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以下期限屆滿之物業租賃		
— 一年內	18,139	15,613
— 一年後但五年內	23,217	27,178
	<u>41,356</u>	<u>42,791</u>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若干樓宇。該等租賃基本年期為一至十二年。此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ii)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以下期限屆滿之物業租賃		
— 一年內	158,308	106,955
— 一年後但五年內	497,043	364,316
— 五年以上	372,532	367,125
	<u>1,027,883</u>	<u>838,396</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辦公樓宇及影院之承租人。該等租賃基本年期為一至十三年。

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涉及或然租金，此等租金乃各租賃協議釐定之基本租金以外按每月或每年之票房總收入之5%至28%（二零零七年：5%至28%）計算。此外，若干租賃亦就影院小賣部銷售額及廣告收入之10%收取租金。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取得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擔保，金額為81,8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2,844,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已動用20,2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594,000港元）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因此等擔保被索償。本公司並無就銀行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為該等銀行擔保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並無計入交易價格。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利息	(i),(ii)	3,388	2,910
顧問費	(iii)	121	36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iv)	132	192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之會計服務費用	(v)	76	95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vi)	55	105
已付／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售票系統保養／開發成本	(vii)	258	1,087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顧問費收入	(viii)	473	274
已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廣告代理費用	(ix)	491	238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利息收入	(x)	1,126	3,012

附註：

- (i) 關連公司為／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連。
- (ii) 該等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年利率7厘(二零零七年：7厘)計算。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iii) 顧問費為一間關連公司(一間由鄒文懷先生一名親屬擁有之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之電影製作及發行顧問服務之費用，並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條款計算。在鄒文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後，提供服務方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但根據上市規則其仍為本集團之一名關連人士。本年度之已付顧問費為272,000港元。
- (iv) 管理費收入指向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會計服務而收取之費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費用乃按每月11,000港元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費指分別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提供會計服務而分別按每月10,000港元及11,000港元收取之費用。
- (v) 會計服務費為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每月1,500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1,500新加坡元)計算。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聯營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收取之會計服務費為26,000港元。

- (vi)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租金支出乃按每月約1,781新加坡元(二零零七年：1,747新加坡元)計算，該租金支出乃來自一間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分租部分辦公室物業。
- (vii) 售票系統保養／開發成本按聯營公司提供予其他客戶之價格及條件計算。
- (viii) 管理服務費乃向本集團兩間共同控制公司收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每月8,000新加坡元計算，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則按每月新台幣100,000元(二零零七年：零新加坡元及新台幣100,000元)計算。
- (ix) 廣告代理費用以一般商業條款計算。
- (x)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股東貸款乃以年利率3.5厘至4.0厘(二零零七年：年利率2.5厘至3.5厘)計息。

據上述附註(ii)及(iii)所列，本集團與五間關連公司(二零零七年：五間關連公司)之交易為3,6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76,000港元)，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最低豁免交易。

上述所有其他關連人士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33 轉撥往共同控制公司、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a) 轉撥往共同控制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緊接本集團與合營夥伴訂立新股東協議，Dartina Group(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該交易」)。Dartina Group之財務業績已根據載於附註2(e)之會計政策按比例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Dartina Group於緊接該交易前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84,796
遞延稅項資產	792
租務及其他按金	2,499
電影版權	2,304
應收貿易款項	11,5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546
應付貿易款項	(21,0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453)
應付稅項	(4,944)
股東貸款	(105,573)
遞延稅項負債	(9,790)
	<u>95,654</u>
資產淨值	<u>95,654</u>
於以往年度計入聯營公司權益賬項之金額(附註15(c))	<u>95,654</u>

轉撥往共同控制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轉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4,546</u>
轉撥往共同控制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u>64,546</u>

(b)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從嘉禾私人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收購GH Pictures(China) Limited(「GHPC」)、GH Media Management Pte Ltd(「GHMMPL」)及GH Media Management Limited(「GHMML」)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之購買代價為現金合共23,267,000港元。

三間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合併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對賬面款項表列如下：

	收購時 確認之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款額 千港元
電影版權	18,683	17,94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758	7,758
現金及銀行結存	488	4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47)	(2,847)
應付稅款	(543)	(543)
長期服務金撥備	(272)	(272)
	<u>23,267</u>	<u>22,524</u>
資產淨值		
	<u>23,267</u>	
以現金支付		
	<u>23,267</u>	

收購附屬公司相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3,267)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88</u>
收購附屬公司相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u>(22,779)</u>

(c) 出售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26
預付租金	1,046
租務及其他按金	4,3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6
遞延稅項資產	18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50
電影版權	4
應收貿易款項	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74
應付貿易款項	(1,7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66)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	(6,332)
已收按金	(444)
少數股東權益	(67)
	<u>9,584</u>
變現匯兌儲備	339
出讓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	6,332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之虧損	(5,717)
	<u>10,538</u>
以現金支付	<u>10,538</u>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相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現金代價	10,538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50)
	<u>7,588</u>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相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u>7,588</u>

34 結算日後事項

(a) 宣派特別股息

董事會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之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為0.1港元。

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時或之前派付。

(b) 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結算日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2.2港元之價格兌換為本公司13,636,363股普通股。

35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29載有關於金融風險管理之假設及該等風險因素之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i) 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固定資產預期可供使用之期間估計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本集團每年均會根據不同因素，包括資產使用情況、內部技術評估、科技發展、環境轉變及基於相關行業基準所定資產之預期用途檢討其可使用年期。倘上述因素出現任何變化而使有關估計有所改變，則可能對未來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扣減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及減少非流動資產。

(ii)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與外部之資料來源，以辨識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本集團於有任何上述跡象出現時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乃其淨售價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預計日後現金流量按扣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對現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編製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涉及未來收益及經營成本之估計，而有關估計乃以本集團所得資料支持之合理假設作基準。此等估計之變動可導致未來數年出現額外減值撥備或減值轉回。

(iii)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面值，當並無足夠應課稅收入可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會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可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遵照本年度之呈報作出調整或重新分類。

37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而本財務報表並未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此外，下列發展可能會導致在財務報表作出新披露或修訂披露：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23(經修訂)，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將應用於有關收購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 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其後開始之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27(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對初始應用期間之預計影響。目前之結論是，採納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應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

38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a) 附屬公司

下表僅載列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所指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附註2(c)所界定之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權益股本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天工彩色沖印有限公司	香港	2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及 9,97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電影菲林沖印
City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150,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經營影院
嘉樂影片發行有限公司	香港	49,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股份及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電影發行
Global Entertainment and Management Systems Sdn. Bhd.	馬來西亞	3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GH Global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電影發行
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	開曼群島	354,54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持有電影版權
Golden Harvest Cinemas Holding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嘉禾娛樂中國影城有限公司	香港	16,831,00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經營影院
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及 114,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權益股本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Golden Harvest Films Distribution Holding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嘉禾(商標)有限公司	英屬 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持有商標
深圳嘉禾影城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經營影院
Golden Harvest Treasury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為本集團公司 提供資金
Golden Screen Limited	香港	8,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天輝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名影城有限公司	香港	3,161,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 股份	100%	經營影院
泛亞影業有限公司	香港	2,6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 股份	100%	電影及相關之 影音產品 發行以及 擔任廣告 代理
上海嘉禾影視娛樂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股本500,000美元	90%	電影發行
Splendid Venture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經營影院

除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上述附屬公司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之遞延股份無權享有股息，惟在退回超逾1,000,000,000,000,000港元之資本後有權收取一半盈餘。除上述外，全部其他遞延股份均附有權利，於有關公司之可供分派純利超逾1,000,000,000港元時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財政年度之股息，並於退回超逾500,000,000,000港元之資本後有權收取一半盈餘。遞延股份概不附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深圳嘉禾影城有限公司為中國法例下之外商獨資企業。

^{^^} 上海嘉禾影視娛樂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中國法例項下中外合資企業。

(b) 共同控制公司

下表載列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共同控制公司詳情，而所有該等共同控制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

共同控制 公司之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 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嘉年華影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31,200,082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股份	50%	投資控股
Golden Village Entertainment (Singapore) Pte Ltd.	註冊成立	新加坡	11,509,332股每股 面值1新加坡元之股份	50%	投資控股
Golden Village Pictures Pte Ltd.	註冊成立	新加坡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之股份	50%	電影發行
Golden Village Holdings Pte Ltd.	註冊成立	新加坡	15,504,688股每股 面值1新加坡元之股份	50%	投資控股
Golden Village Multiplex Pte Ltd.	註冊成立	新加坡	8,000,000股每股 面值1新加坡元之股份	50%	經營影院
TGV Cinemas Sdn. Bhd.	註冊成立	馬來西亞	5,000,000股每股 面值1馬幣之股份	50%	經營影院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台灣	121,200,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之股份	35.71%	經營影院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397,925	247,600
銷售成本		(183,843)	(118,463)
毛利		214,082	129,137
其他收入		18,523	33,267
銷售及發行費用		(182,852)	(121,602)
一般及行政費用		(26,639)	(32,066)
其他營運費用		(5,247)	(6,743)
經營業務之溢利		17,867	1,993
財務費用	3(a)	(553)	(6,218)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	10,939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之收益	8	61,852	—
除稅前溢利	3	79,166	6,714
所得稅	4	(6,898)	(3,16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72,268	3,5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8	1,198	(417)
本期間溢利總額		73,466	3,13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3,370	3,050
少數股東權益		96	86
		73,466	3,1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息	5	18,327	—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39.87港仙	2.73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66港仙	(0.33)港仙
		40.53港仙	2.40港仙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39.47港仙	2.72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65港仙	(0.33)港仙
		40.12港仙	2.39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26,651	367,395
投資物業		1,952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2,387	32,285
預付租金		6,742	8,015
會籍		3,590	3,590
租務及其他按金		50,867	54,006
商標		79,421	79,421
遞延稅項資產		1,547	3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258	10,133
		<u>505,415</u>	<u>555,203</u>
流動資產			
存貨		2,497	2,417
電影版權		27,916	27,503
應收貿易款項	7	20,954	27,0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9,086	49,355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3,110	50,277
存款及現金		349,868	266,307
		<u>473,431</u>	<u>422,904</u>
持作待售之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	8	—	141,037
		<u>473,431</u>	<u>563,94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9	64,866	68,6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268	129,472
客戶按金		6,497	3,675
銀行貸款	10	—	12,480
可換股票據	11	—	31,066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		12,500	22,144
應付稅項		15,450	9,618
		<u>216,581</u>	<u>277,064</u>
持作待售之共同控制公司之負債	8	—	101,135
		<u>216,581</u>	<u>378,199</u>
流動資產淨值		<u>256,850</u>	<u>185,74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2,265	740,94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	—	7,800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		15,137	42,505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471	696
已收按金		3,837	4,248
遞延稅項負債		15,343	16,540
		34,788	71,789
資產淨值		727,477	669,15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83,274	169,638
儲備		542,793	498,09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726,067	667,735
少數股東權益		1,410	1,421
權益總值		727,477	669,15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總入 盈餘 千港元	可換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基金 千港元	**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一間持作 待售共同 控制公司之 外匯儲備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票之 股本部分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69,638	179,062	1,548	6,422	80,000	242	4,024	1,866	480	22,796	196,876	4,781	667,735	1,421	669,156	
換算以下公司財務報表時 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5,512)	-	-	(5,512)	-	(5,512)	
- 海外附屬公司	-	-	-	-	-	-	-	-	-	(17,557)	-	(4,781)	(22,338)	(107)	(22,445)	
- 海外共同控制公司	-	-	-	-	-	-	-	-	-	-	-	-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支總額	-	-	-	-	-	-	-	-	-	(23,069)	-	(4,781)	(27,850)	(107)	(27,957)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	-	-	-	-	-	-	-	-	-	(18,327)	-	(18,327)	-	(18,327)	
期間溢利	-	-	-	-	-	-	-	-	-	-	73,370	-	73,370	96	73,466	
期間收支總額	-	-	-	-	-	-	-	-	-	(23,069)	55,043	(4,781)	27,193	(11)	27,182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 保留溢利	-	-	(710)	-	-	-	-	-	-	-	710	-	-	-	-	
轉換可換股票據	13,636	17,745	-	-	-	(242)	-	-	-	-	-	-	31,139	-	31,139	
轉撥至/(自)儲備	-	-	-	-	-	-	-	561	(480)	-	(81)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274	196,807	838	6,422	80,000	-	4,024	2,427	-	-	(273)	252,548	726,067	1,410	727,477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總入盈餘	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分	重估儲備	*儲備基金	**盈餘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一間持作待售共同控制公司之外匯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28,357	125,733	5,085	4,819	80,000	880	3,974	1,139	480	1,208	185,785	—	555	538,015
換算以下公司財務報表時之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	—	—	—	—	—	—	—	—	(1,994)	—	—	—	(1,994)
— 海外聯營公司	—	—	—	—	—	—	—	—	—	8,742	—	—	—	8,742
— 海外共同控制公司	—	—	—	—	—	—	—	—	—	2,168	—	—	—	2,168
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	—	—	—	—	—	15	—	—	—	—	—	—	1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	—	15	—	—	8,916	—	—	—	8,931
期間溢利	—	—	—	—	—	—	—	—	—	—	3,050	—	—	3,050
本期間收支總額	—	—	—	—	—	—	15	—	—	8,916	3,050	—	—	11,981
購回股份	(1,513)	(3,326)	—	1,513	(1,513)	—	—	—	—	—	—	—	—	(4,839)
發行普通股	100	409	(116)	—	—	—	—	—	—	—	—	—	—	393
購股權失效時轉發至保留溢利	—	—	(466)	—	—	—	—	—	—	—	466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轉撥至/(自)儲備	—	—	—	—	—	—	—	353	—	(3,779)	(353)	3,779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44	122,816	4,503	6,332	78,487	880	3,989	1,492	480	6,345	188,948	3,779	1,095	546,090

* 根據中國有關規例，本公司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之若干百分比轉撥往儲備基金。於有關中國法例所載若干限制及有關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 盈餘儲備乃根據法定要求及台灣一間聯營公司章程撥自保留溢利之金額。此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填補該台灣聯營公司之虧損及資本化為已發行繳足紅股之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4,734	18,830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5,322	(42,139)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8,832)	(15,625)
	<u>91,224</u>	<u>(38,93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91,224	(38,934)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6,307	219,16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7,663)	4,037
	<u>349,868</u>	<u>184,2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49,868</u>	<u>184,26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無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81,315	132,289
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	268,553	51,976
	<u>349,868</u>	<u>184,2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49,868</u>	<u>184,265</u>

* 金額包括一間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共同控制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零港元(二零零七年：17,554,000港元)(附註8)。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截至結算日時列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2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未經審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電影及影碟發行		影院經營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47,650	32,364	346,626	210,250	3,649	4,986	—	—	397,925	247,600
分部間之收益	7,599	2,497	—	—	1,378	544	(8,977)	(3,041)	—	—
其他收入	867	600	24,359	16,640	110	150	(248)	(196)	25,088	17,194
總計	<u>56,116</u>	<u>35,461</u>	<u>370,985</u>	<u>226,890</u>	<u>5,137</u>	<u>5,680</u>	<u>(9,225)</u>	<u>(3,237)</u>	<u>423,013</u>	<u>264,794</u>
分部業績	<u>8,964</u>	<u>1,140</u>	<u>33,963</u>	<u>16,106</u>	<u>(93)</u>	<u>153</u>	<u>—</u>	<u>—</u>	<u>42,834</u>	<u>17,399</u>
利息收入									3,036	2,805
未分配經營支出淨額									(28,003)	(18,211)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 公司權益之收益									61,852	—
財務費用									(553)	(6,218)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	3,897	—	7,042	—	—	—	—	—	10,939
除稅前溢利									79,166	6,714
所得稅									(6,898)	(3,161)
持續經營業務 之本期間溢利									<u>72,268</u>	<u>3,553</u>

(未經審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電影及影碟發行		影院經營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	—	13,674	54,287	—	—	—	—	13,674	54,287
其他收入	—	—	284	934	—	—	—	—	284	934
	<u>—</u>	<u>—</u>	<u>13,958</u>	<u>55,221</u>	<u>—</u>	<u>—</u>	<u>—</u>	<u>—</u>	<u>13,958</u>	<u>55,221</u>
總計	—	—	13,958	55,221	—	—	—	—	13,958	55,221
	<u>—</u>	<u>—</u>	<u>1,913</u>	<u>1,509</u>	<u>—</u>	<u>—</u>	<u>—</u>	<u>—</u>	<u>1,913</u>	<u>1,509</u>
分部業績	—	—	1,913	1,509	—	—	—	—	1,913	1,509
	<u>—</u>	<u>—</u>	<u>1,913</u>	<u>1,509</u>	<u>—</u>	<u>—</u>	<u>—</u>	<u>—</u>	<u>1,913</u>	<u>1,509</u>
利息收入									26	278
財務費用									(124)	(746)
									<u>26</u>	<u>(470)</u>
除稅前溢利									1,815	1,041
所得稅									(617)	(1,458)
									<u>1,198</u>	<u>(41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本期間溢利									1,198	(417)
									<u>1,198</u>	<u>(417)</u>
本期間溢利總額									<u>73,466</u>	<u>3,136</u>

(b) 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台灣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24,102	106,763	37,425	34,126	133,195	104,571	102,746	—	13,674	54,731	1,334	170	362	411,599	301,887		
減：已終止經營 業務應佔款額	—	—	—	—	—	—	—	—	13,674	54,287	—	—	—	13,674	54,287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 予外部客戶	124,102	106,763	37,425	34,126	133,195	104,571	102,746	—	—	444	1,334	170	362	397,925	247,600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a)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63	1,499
可換股票據利息	172	4,176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218	499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	44
	<u>553</u>	<u>6,218</u>

(b) 其他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存貨銷售成本	15,890	2,017
服務提供成本	150,206	106,114
折舊	23,618	15,6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92	10
電影版權攤銷	17,747	10,33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31	2,406
	<u>208,374</u>	<u>136,537</u>

4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所列之稅項乃指：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		
<i>即期所得稅</i>		
香港利得稅撥備	—	—
海外稅項撥備	1,477	562
	<u>1,477</u>	<u>562</u>
共同控制公司		
<i>即期所得稅</i>		
海外稅項撥備	6,747	34
<i>遞延稅項－海外</i>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326)	2,565
	<u>5,421</u>	<u>2,599</u>
	<u>6,898</u>	<u>3,161</u>

於二零零八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稅項按有關國家當時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開始，將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相關減稅之影響已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即期及遞延稅項時反映。本公司定期檢討稅項撥備，以考慮法例、慣例及商議情況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佔聯營公司稅項為零港元 (二零零七年：2,42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所佔聯營公司損益」內。

5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本期間宣派及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0.1港元 (二零零七年：無)	18,327	—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別72,172,000港元及1,1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67,000港元及虧損417,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81,025,966股普通股(二零零七年：127,159,858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別72,344,000港元及1,1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67,000港元及虧損417,000港元)，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83,273,990股(二零零七年：127,741,555股)，按下列方式計算：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2,172	3,467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實際利息 之除稅後影響	172	—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u>72,344</u>	<u>3,46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198</u>	<u>(417)</u>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二零零八年 股數	二零零七年 股數
股份		
於七月一日之		
已發行普通股	169,637,627	128,356,537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11,388,339	—
已購回股份之影響	—	(1,205,918)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9,239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間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81,025,966	127,159,858
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附註(1))	—	581,697
可換股票據(附註(2))	2,248,024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股數(攤薄)(未經審核)	<u>183,273,990</u>	<u>127,741,555</u>

附註：

- (1)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於本期間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故購股權並無對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產生攤薄效應。
- (2) 可換股票據並無對上個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產生攤薄效應。

7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介乎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信貸限額，而管理層會定期檢閱逾期欠款。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9,418	21,357
四至六個月	1,183	3,900
六個月以上	353	1,788
	<u>20,954</u>	<u>27,045</u>

8 一間分類為待售之共同控制公司及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出售其於TGV Cinemas Sdn Bhd (「TGV」) 之50%股本權益予其另一股東(「是項交易」)。是項交易之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刊發之通函。TGV於馬來西亞從事影院經營業務。

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帶來淨收益61,852,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本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所佔TGV之業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分類及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3,674	54,287
銷售成本	<u>(6,164)</u>	<u>(23,299)</u>
其他收入	7,510	30,988
銷售及發行費用	310	1,212
一般及行政費用	(5,537)	(26,411)
其他營運費用	(344)	(753)
	<u>—</u>	<u>(3,249)</u>
經營業務之溢利	1,939	1,787
財務費用	<u>(124)</u>	<u>(746)</u>
除稅前溢利	1,815	1,041
所得稅	<u>(617)</u>	<u>(1,458)</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u>1,198</u></u>	<u><u>(417)</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經營業務	1,571	18,900
投資業務	(874)	(24,595)
融資業務	<u>(2,908)</u>	<u>2,460</u>
現金流出淨額	<u><u>(2,211)</u></u>	<u><u>(3,235)</u></u>

9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54,586	63,275
四至六個月	5,040	193
七至十二個月	570	1,509
一年以上	4,670	3,632
	<u>64,866</u>	<u>68,609</u>

10 銀行貸款

所有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償還。

1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八月，金額合共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每股2.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而增設合共13,636,363股普通股。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28,356,537	128,357
購回股份 (附註(i))	(1,603,000)	(1,603)
已行使購股權 (附註(ii))	1,975,000	1,975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iii))	40,909,090	40,909
	<u>169,637,627</u>	<u>169,638</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169,637,627	169,638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iii))	13,636,363	13,636
	<u>183,273,990</u>	<u>183,27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83,273,990</u>	<u>183,274</u>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600,000,000股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6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1港元)。

附註：

(i) 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介乎每股2.9港元至4.0港元之價格購回其本身之普通股，總代價為5,155,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購回之股份已經註銷，故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此等股份之面值而相應減少。相當於此等股份面值之金額1,603,000港元自保留溢利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溢價及交易成本3,590,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作為給予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激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本公司股東、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本集團客戶。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除非被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一直有效，為期10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共有1,975,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介乎2.08港元至3.93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680,000份購股權失效，而710,000港元已於購股權失效時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iii) 兌換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將30,000,000港元之票據兌換為本公司13,636,363股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2.2港元。

13 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關購置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15,291	12,433
已授權但未訂約	190,644	219,846
	<u>205,935</u>	<u>232,279</u>

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佔當中金額20,0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44,309,000港元)。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兩間關連公司進行交易，交易金額為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18,000港元，五間關連公司)，以及與一名前任董事進行交易，交易金額為3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而該等交易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最低豁免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集團除了進行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相同性質之關連人士交易外，並無進行其他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6 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猶如於本期間內終止經營之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經營(附註8)。

1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本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亦未採納於本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對首次應用期間所造成之預期影響。

本集團至今認為採納有關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預期下列發展會導致在財務報表內修訂披露資料，包括重列首次採納期間之比較金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採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D. 債務聲明**(a) 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發表本債務聲明於印刷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擁有借款總額36,9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及已轉讓資產之合併債務)，借款總額的詳情概述如下：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9,415
無抵押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	27,458
借款總額	<u>36,873</u>
借款總額分析	
一年內償還	<u>36,873</u>

經擴大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總值為6,600,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作為抵押。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c)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且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借款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保證或其他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確認，經擴大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E.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之需要。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如附錄四「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以下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乃吾等就北京橙天智鴻影視製作有限公司(「橙天智鴻」)及股東伍克波先生(「伍先生」)共同控制之華語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投資、營銷及廣告及／或發行之業務(「受限制業務」)(以下合稱已轉讓資產)之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已轉讓資產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轉讓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解釋附註(「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已轉讓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根據嘉禾電影有限公司(「買方」)、伍先生、伍女士及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橙天」)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買方同意收購橙天智鴻之全部股權及由伍先生共同控制之若干實體經營之受限制業務(「收購事項」)。

橙天智鴻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橙天智鴻之主要業務為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投資、營銷及廣告、發行及提供顧問服務。受限制業務包括經營華語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投資、營銷及廣告及／或發行，並在英屬處女群島／中國／香港註冊成立／成立的該等受共同控制實體。

由於橙天智鴻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受到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之法定審核規定之規限，故橙天智鴻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橙天智鴻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所有重大交易。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橙天智鴻之董事及受限制業務之管理層根據下文B節所載之基準，根據橙天智鴻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賬目」）及受限制業務之資產、負債及業務經營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須承擔之責任

橙天智鴻之董事及受限制業務之管理層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財務資料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之基準，吾等已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適當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進行吾等認為所需之額外程序。香港核數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從而就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確定。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

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並無就已轉讓資產旗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呈列基準及根據下文B節所載之會計政策，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已轉讓資產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及已轉讓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情況。

儘管吾等並未提出保留意見，謹請垂注下文B節附註2。財務資料呈列橙天智鴻及受限制業務之合併財務資料。在編製財務資料時，間接成本及所得稅已按下文B節附註2所述之分配法分配至受限制業務。該等財務資料未必可反映受限制業務以獨立實體形式經營所能達致之財務表現。

A 財務資料

1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營業額	3	17,615,815	74,333,420	41,614,424
銷售成本		(484,889)	(35,374,657)	(24,023,617)
毛利		17,130,926	38,958,763	17,590,807
其他收益	4(a)	57,712	193,180	368,018
其他虧損淨額	4(b)	(272,488)	—	—
銷售及發行開支		(2,232,931)	(5,293,482)	(7,393,77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988,471)	(8,823,400)	(5,595,457)
除稅前溢利	5	8,694,748	25,035,061	4,969,591
所得稅	6	—	(6,032,929)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8,694,748	19,002,132	4,969,5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	16,434,957	635,580	3,078,841
年內溢利		25,129,705	19,637,712	8,048,432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分。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2,531,854	2,007,825	1,367,237
流動資產				
製作中節目	13	13,378,465	6,293,572	12,813,135
電影製作投資	14	9,689,409	8,919,911	5,538,472
自製節目	15	—	14,021,031	12,260,655
應收貿易款項	16	—	28,600,884	11,545,4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6	27,303,925	29,462,824	17,390,76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6,779,263	2,100,276	8,350,4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13,603,057	2,350,673	28,379,125
		70,754,119	91,749,171	96,278,107
持作待售資產	12	8,600,000	—	4,159,618
		79,354,119	91,749,171	100,437,72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8	—	631,933	158,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	14,857,320	17,588,313	7,598,512
應付董事款項	19	1,567,057	1,879,86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27,223,071	24,773,587	46,879,963
應付股東款項	19	350,000	350,000	350,000
應付稅項	20(a)	—	4,412,753	4,412,753
		43,997,448	49,636,454	59,399,228
持作待售負債	12	750,000	313,047	549,320
		44,747,448	49,949,501	59,948,548
流動資產淨額		34,606,671	41,799,670	40,489,177
淨資產		37,138,525	43,807,495	41,856,414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21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儲備	22	34,138,525	40,807,495	38,856,414
權益總額		37,138,525	43,807,495	41,856,414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分。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人民幣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其他儲備 人民幣	保留溢利 人民幣	權益總額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00,000	—	—	(2,976,285)	23,715
年內溢利	—	—	—	25,129,705	25,129,705
轉撥往法定儲備	—	2,628,034	—	(2,628,034)	—
變現其他儲備	—	—	11,985,105	—	11,985,10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u>	<u>2,628,034</u>	<u>11,985,105</u>	<u>19,525,386</u>	<u>37,138,525</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00,000	2,628,034	11,985,105	19,525,386	37,138,525
年內溢利	—	—	—	19,637,712	19,637,712
轉撥往法定儲備	—	625,453	—	(625,453)	—
變現其他儲備	—	—	(12,968,742)	—	(12,968,74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u>	<u>3,253,487</u>	<u>(983,637)</u>	<u>38,537,645</u>	<u>43,807,495</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000,000	3,253,487	(983,637)	38,537,645	43,807,495
年內溢利	—	—	—	8,048,432	8,048,432
變現其他儲備	—	—	(9,999,513)	—	(9,999,51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u>	<u>3,253,487</u>	<u>(10,983,150)</u>	<u>46,586,037</u>	<u>41,856,414</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分。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8,694,748	25,035,061	4,969,59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	16,434,957	948,627	3,078,841
		<u>25,129,705</u>	<u>25,983,688</u>	<u>8,048,432</u>
調整下列各項：				
— 固定資產折舊	11	579,314	917,624	640,588
— 自製節目攤銷	15	—	31,890,265	13,480,305
— 撤銷製作中節目	13	—	—	1,416,994
— 利息收入	4(a)	(57,712)	(77,761)	(288,557)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b)	272,488	—	—
		<u>25,923,795</u>	<u>58,713,816</u>	<u>23,297,762</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5,923,795	58,713,816	23,297,762
製作中節目(增加)/減少		(13,378,465)	7,084,893	(7,936,557)
自製節目增加		—	(45,911,296)	(11,719,9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98,779)	(22,159,783)	24,967,8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減少)/增加		(32,037,518)	2,612,926	(10,227,46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6,779,263)	(10,357,736)	2,729,8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0,999,296	(2,001,679)	3,126,836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3,139,409	312,811	(1,879,868)
		<u>16,168,475</u>	<u>(11,706,048)</u>	<u>22,358,456</u>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168,475	(11,706,048)	22,358,456
已付稅項		—	—	—
		<u>16,168,475</u>	<u>(11,706,048)</u>	<u>22,358,456</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6,168,475</u>	<u>(11,706,048)</u>	<u>22,358,456</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7,712	77,761	288,557
電影製作投資(增加)/減少		(2,849,409)	769,498	3,381,439
購買固定資產付款	11	(943,872)	(393,595)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700,000	—	—
		<u>(3,035,569)</u>	<u>453,664</u>	<u>3,669,996</u>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3,035,569)	453,664	3,669,996
		<u>(3,035,569)</u>	<u>453,664</u>	<u>3,669,99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3,132,906	(11,252,384)	26,028,45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470,151	13,603,057	2,350,673
		<u>470,151</u>	<u>13,603,057</u>	<u>2,350,67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13,603,057	2,350,673	28,379,125
		<u>13,603,057</u>	<u>2,350,673</u>	<u>28,379,125</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分。

B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活動

已轉讓資產之主要業務為投資、製作及發行華語電影及電視節目、提供市場推廣及廣告服務及顧問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其他詳情載於本B節餘下部分。

已轉讓資產先前並無編製任何合併財務報表。此乃按附註2(b)所載基準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編製之已轉讓資產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資料。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已轉讓資產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或之後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8。

下述會計政策與財務資料呈列之所有期間已應用者相符。

(b)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已轉讓資產之財務資料包括橙天智鴻及受限制業務之有關資產、負債及業務經營之有關財務資料。橙天智鴻及受限制業務由伍先生最終控制，而控制權非暫時性質。建議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並已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財務資料乃使用會計合併基準而編製，猶如已轉讓資產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橙天智鴻之資產淨值及受限制業務使用已控股方釐定之過往賬面值合併。

A節所載已轉讓資產之有關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之財務資料包括有關期間橙天智鴻之經營業績及受限制業務即現時組成之已轉讓資產。已編製A節所載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轉讓資產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呈列有關日期橙天智鴻與受限制業務即現時組成之已轉讓資產之合併資產及負債。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抵銷額只限於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分。

受限制業務包括伍先生最終控制之橙天及其附屬公司（「橙天集團」）從事之華語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電影宣傳及顧問服務。受限制業務並非以單獨獨立實體經營。除橙天智鴻之財務資料外，已轉讓資產之財務資料包括受限制業務直接應佔收益、成本、資產及負債連同受限制業務活動應佔之間接成本。已分配至受限制業務之金額包括分佔間接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由於受限制業務僅構成橙天集團實體之部分，故先前並無編製受限制業務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受限制業務之相關財務資料乃摘自用於編製橙天集團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並於財務資料內呈列，猶如受限制業務於有關期間單獨經營及橙天智鴻於有關期間從事其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業務連同受限制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按上文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受限制業務之未來業績、資產或負債。若干經營開支、所得稅開支、資產及負債與所呈列者大不相同，猶如受限制業務乃按獨立實體或作為橙天智鴻之一部分進行經營。

分佔間接成本已按橙天集團若干實體產生之營業額比例分配至受限制業務。該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並非由受限制業務直接產生之租金開支、物業管理費、員工成本、管理顧問費及一般辦公開支。董事相信，分佔間接成本分配法乃屬合理，然而，於財務資料內於受限制業務扣除之該等間接成本未必能反映受限制業務作為獨立於橙天集團之實體進行經營時所產生之成本。

所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收益及受限制業務之成本而釐定，按與財務資料所採用之相同成本分配基準計算，並猶如受限制業務已歸為單獨稅項回報而計算。

銀行現金由橙天集團集中管理，並無特別歸屬於受限制業務或其他業務經營。受限制業務並無設置單獨銀行賬目，提供予或提取自橙天集團之資金呈列為橙天集團應收／應付款項變動。

受限制業務應佔之營運資金已直接計入。由於分佔間接成本乃由從事受限制業務之橙天集團內各自實體結算，故分佔間接成本之營運資金錄作應收／應付橙天集團款項。

(i)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ii) 使用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報告數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下一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之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27。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至固定資產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 租賃物業裝修	於剩餘租期內
— 辦公室設備	20%
— 辦公室傢具	20%
— 汽車	20%
— 製作設備	20%

倘固定資產各部分之可使用期並不相同，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每部分會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之損益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賬確認。

(d) 自製節目及電影製作投資

(i) 自製節目

自製節目乃按成本(包括直接開支及直接製作間接成本之應佔部分)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f))。攤銷按年內所賺取實際收入與出售自製節目之估計總收入之比例計算而撥入收益表。

(ii) 電影製作投資

電影製作投資乃初步按成本列賬，並於隨後就投資所得收益淨額調整，並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f))。

(e) 製作中節目

製作中節目指製作中之影視節目，乃按迄今產生之成本減任何可確定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f))。成本於完成製作時轉讓至自製節目。

(f)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實其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已轉讓資產注意到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察覺數據：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上之重大改變引致對債務人之不利影響；及
- 投資於權益工具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降於其成本。

倘若任何證據存在，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如下：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有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若折現會造成重大影響)。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減值。

若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於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

- 減值虧損是於有關資產直接撇銷。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被認為不明確但不低之情況下，減值虧損被確認。於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目入賬。當感到已轉讓資產之收回可能性低，不能收回之款項於應收款項直接撇銷及有關撥備賬所持或直接撇銷之任何數額於撥備賬目內直接各自回撥。撥備賬目中之其他變動在損益賬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固定資產、自製節目、電影製作投資及製作中節目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除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衡量)外，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首先用作減少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 減值虧損撥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收益表內。

(g)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壞賬及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2(f))；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之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扣除壞賬及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2(f))。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而高流動性之投資，即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之風險下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且收購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之投資。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j)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向中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向當地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產生之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惟該款項計入存貨成本而尚未確認為開支則除外。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亦僅限於此)已轉讓資產明確表示終止僱用或因自願遣散(必須制定並無撤銷之實際可能性之正式詳盡計劃)而提供福利。

(k)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收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者，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而預期應付之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之資產為限)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有關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公司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公司，而且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計算在內。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每個結算日予以重計，並於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有關稅項福利時予以削減。任何有關減少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時撥回。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已轉讓資產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在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本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轉讓資產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公司；或
 - 不同之應課稅公司。此等公司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已轉讓資產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及在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義務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可能存在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m)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已轉讓資產，以及能夠可靠計算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i)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收入以及電影製作投資之收入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收入以及電影製作投資之收入於電影或電視節目可供交付或推出時確認；

(ii) 廣告收入、代理佣金收入及顧問收入

廣告、代理佣金及顧問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i) 藝人經理人及管理服務收入

藝人經理人及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優惠措施均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在會計期間所獲得之或然租金確認為收入。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所得之利息確認。

(n) 外幣換算

已轉讓資產各公司財務資料所包括之項目乃按最能反映有關該公司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情況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貨幣」）呈列。

於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換算。外幣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計入合併收益表內。按過往成本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約相等於交易日之適用匯率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的項目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在權益之個別項目內確認。於出售中國內地以外業務時，與海外業務有關並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於計算出售之損益時計入。

(o)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已轉讓資產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已轉讓資產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若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待售項目（如較早），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p) **關連人士**

在編製財務資料時，與已轉讓資產有關連之人士是指：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已轉讓資產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共同控制已轉讓資產；
- (ii) 已轉讓資產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已轉讓資產之聯營公司或已轉讓資產為合營一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屬已轉讓資產或已轉讓資產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一員、或屬該名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
- (v) 該人士屬(i)所指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或
- (vi) 該人士屬提供福利予已轉讓資產或為已轉讓資產關連方之公司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於買賣公司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q)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已轉讓資產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其所受之風險和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r) **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控制方控制下之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淨資產從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之權益繼續存在，則有關商譽之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之金額均不會確認。

合併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期(倘為較短期間，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內之比較金額之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早前之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公司間交易、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並視作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已轉讓資產採納的政策一致。

3 營業額

已轉讓資產主要從事投資、製作及發行華語電影及電視節目、提供市場推廣及廣告服務及顧問服務。營業額指發票銷售額減銷售折扣、退貨及銷售稅。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收入		—	47,821,026	8,696,699
電影製作投資收入		1,417,552	238,138	5,104,653
廣告收入(與電影及電視節目 製作相關)		4,000,000	2,700,000	8,867,300
代理佣金及顧問收入 (與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相關)		13,798,000	25,520,972	20,000,000
減：銷售稅及其他附加費用		(1,599,737)	(1,946,716)	(1,054,228)
		<u>17,615,815</u>	<u>74,333,420</u>	<u>41,614,42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藝人經理人及管理服務收入 (與電影及電視節目 製作無關)		2,389,000	—	—
廣告收入(與電影及電視節目 製作無關)		25,399,855	—	382,902
減：銷售稅及其他附加費用		(1,389,443)	—	(19,145)
	7	<u>26,399,412</u>	<u>—</u>	<u>363,757</u>
		<u>44,015,227</u>	<u>74,333,420</u>	<u>41,978,181</u>

4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a) 其他收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7,712	77,761	288,557
雜項收入		—	115,419	79,461
		<u>57,712</u>	<u>193,180</u>	<u>368,01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租金收入		—	948,627	432,716
沒收租金按金		—	—	1,656,919
就提早終止租約應收租戶之 補償收入		—	—	3,176,800
	7	<u>—</u>	<u>948,627</u>	<u>5,266,435</u>
		<u>57,712</u>	<u>1,141,807</u>	<u>5,634,453</u>

(b)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u>272,488</u>	<u>—</u>	<u>—</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a) 員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713,553	5,000,582	4,992,93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99,169	913,118	876,077
	<u>4,012,722</u>	<u>5,913,700</u>	<u>5,869,014</u>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固定資產折舊	579,314	917,624	640,588
自製節目攤銷	—	31,890,265	13,480,305
製作中節目撇銷	—	—	1,416,994
經營租賃費用	548,216	787,318	853,5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租賃費用	—	—	2,551,351
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	—	(948,627)	(432,716)
	<u>—</u>	<u>(948,627)</u>	<u>(432,716)</u>

6 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內之稅項乃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4,601,216	—
香港利得稅撥備		—	1,431,713	—
		<u>—</u>	<u>6,032,929</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	313,047	—
		<u>—</u>	<u>313,047</u>	<u>—</u>
總所得稅開支		<u>—</u>	<u>6,345,976</u>	<u>—</u>

附註：

- (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已轉讓資產於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二零零七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年度預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由於已轉讓資產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該等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生效。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須按33%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中30%屬於國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3%屬於地方市政府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國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橙天智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未在中國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惟有關收入與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之非本土企業，須就來自中國境內收入（包括股息收入）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局頒布財稅(2008)1號文明確指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利中宣告並分派給中國境外一方之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 (iv) 根據北京東城區地方稅務局所授予之批准，橙天智鴻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橙天智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照33%及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橙天智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該年度並未就該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 (v) 由於受限制業務並非單獨應課稅實體，該等業務應佔稅項按照附註2(b)所載編製基準進行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業務之適用稅率為33%。由於受限制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於該等年度並未就其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b) 稅項支出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對賬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8,694,748	25,035,061	4,969,59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434,957	948,627	3,078,841
	<u>25,129,705</u>	<u>25,983,688</u>	<u>8,048,432</u>
按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	8,471,152	3,304,581	(2,864,13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91,442	3,041,395	1,658,030
尚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1,206,107
稅項豁免	(8,862,594)	—	—
實際稅項支出	<u>—</u>	<u>6,345,976</u>	<u>—</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與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無關之業務將轉讓予橙天，故橙天智鴻將終止提供藝人經理人及管理服務、與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無關之廣告服務、物業租金及相關收入之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附註
營業額	27,788,855		—		382,902	
減：銷售稅	(1,389,443)		—		(19,145)	
	<u>26,399,412</u>	(1)	<u>—</u>		<u>363,757</u>	(5)
銷售成本	(9,964,455)	(2)	—		—	
	<u>16,434,957</u>		<u>—</u>		<u>363,757</u>	
其他收益	—		948,627	(3)	5,266,435	(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		(2,551,351)	(7)
除稅前溢利	<u>16,434,957</u>		<u>948,627</u>		<u>3,078,841</u>	
稅項	—		(313,047)	(4)	—	
	<u>16,434,957</u>		<u>635,580</u>		<u>3,078,841</u>	

附註：

- (1) 有關金額指藝人經理人及管理服務收入人民幣2,400,000元及與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無關的廣告收入人民幣25,400,000元，已扣除相關營業稅。

- (2) 有關金額指與附註(1)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銷售成本。
- (3) 有關金額指收取自關連公司的租金收入，已扣除相關營業稅。
- (4) 有關金額指與附註(3)已終止溢利相關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 (5) 有關金額指與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無關的廣告收入，已扣除相關營業稅。
- (6) 有關金額指租戶提早結束租約而產生的補償收入人民幣3,200,000元、因租戶提早結束租約而沒收的按金人民幣1,700,000元及租金收入人民幣400,000元(已扣除相關稅項)。
- (7) 有關金額指附註(6)所述橙天智鴻為分租辦公室予租戶以收取租金收入而承擔的租賃開支。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經營業務	8,584,957	8,798,627	(3,716,364)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橙天智鴻之董事概無就彼等於有關期間向橙天智鴻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概無向橙天智鴻收取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盟或加盟橙天智鴻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最高薪僱員

向已轉讓資產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43,572	1,265,296	1,335,398
酌情花紅	30,000	—	—
退休計劃供款	47,685	164,054	194,728
	<u>1,321,257</u>	<u>1,429,350</u>	<u>1,530,126</u>

該等僱員之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盟或促使加盟已轉讓資產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分部報告

於有關期間，已轉讓資產主要有一個業務分部—提供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廣告相關服務收入。已轉讓資產主要於中國經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11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	辦公室傢具 人民幣	製作設備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總額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68,900	218,140	517,800	2,735,655	3,540,495
增添	250,000	693,872	—	—	—	943,872
出售	—	—	—	—	(1,275,000)	(1,275,00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00</u>	<u>762,772</u>	<u>218,140</u>	<u>517,800</u>	<u>1,460,655</u>	<u>3,209,367</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0,000	762,772	218,140	517,800	1,460,655	3,209,367
增添	19,927	373,668	—	—	—	393,59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9,927</u>	<u>1,136,440</u>	<u>218,140</u>	<u>517,800</u>	<u>1,460,655</u>	<u>3,602,962</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9,927</u>	<u>1,136,440</u>	<u>218,140</u>	<u>517,800</u>	<u>1,460,655</u>	<u>3,602,96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4,327	42,241	112,272	241,871	400,711
年內折舊	20,833	55,432	41,447	94,620	366,982	579,314
出售時撥回	—	—	—	—	(302,512)	(302,51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833</u>	<u>59,759</u>	<u>83,688</u>	<u>206,892</u>	<u>306,341</u>	<u>677,513</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833	59,759	83,688	206,892	306,341	677,513
年內折舊	229,167	273,800	41,447	94,620	278,590	917,62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00</u>	<u>333,559</u>	<u>125,135</u>	<u>301,512</u>	<u>584,931</u>	<u>1,595,137</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0,000	333,559	125,135	301,512	584,931	1,595,137
年內折舊	19,927	216,141	29,809	96,121	278,590	640,58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9,927</u>	<u>549,700</u>	<u>154,944</u>	<u>397,633</u>	<u>863,521</u>	<u>2,235,72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9,167</u>	<u>703,013</u>	<u>134,452</u>	<u>310,908</u>	<u>1,154,314</u>	<u>2,531,854</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927</u>	<u>802,881</u>	<u>93,005</u>	<u>216,288</u>	<u>875,724</u>	<u>2,007,825</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86,740</u>	<u>63,196</u>	<u>120,167</u>	<u>597,134</u>	<u>1,367,237</u>

12. 持作待售資產／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與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無關之業務將轉讓予橙天，下列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負債：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持作待售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	8,600,000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	—	—	4,159,618
		<u>8,600,000</u>	<u>—</u>	<u>4,159,618</u>
持作待售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	750,00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	—	—	236,273
應付稅項	(4)	—	313,047	313,047
		<u>750,000</u>	<u>313,047</u>	<u>549,320</u>

附註：

- (1) 二零零六年的金額指與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無關的廣告收入的相關應收及應付貿易款項。
- (2) 二零零八年的金額指就提早結束租賃應收租戶補償收入人民幣3,300,000元、與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無關的應收收入人民幣400,000元及應收租戶的租金收入人民幣400,000元。
- (3) 二零零八年的金額指與於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有關連的應付營業稅。
- (4) 有關金額指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人民幣300,000元。
- (5) 經計及轉讓自受限制業務與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無關業務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及轉讓與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相關業務的資產的應付代價後，已轉讓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淨資產(不包括持作待售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淨資產	41,856,414
減：持作待售資產及負債	<u>3,610,298</u>
	<u>38,246,116</u>

13 製作中節目

資產負債表內製作中節目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製作中節目，按成本	13,378,465	6,293,572	14,230,129
減：製作中節目撇銷	—	—	(1,416,994)
	<u>13,378,465</u>	<u>6,293,572</u>	<u>12,813,135</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資產之董事根據製作中作品之估計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審閱製作中節目之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00,000元之撇銷為放棄項目之累計製作成本。

14 電影製作投資

電影製作投資指就製作電影及／或電視節目共同融資向註冊製作公司墊付資金，可由製作公司自有支配。

投資受已轉讓資產與製作公司間訂立之有關投資協議控制，據此，已轉讓資產就發行有關電影及／或電視節目產生利益具有權益。該等款項將由已轉讓資產透過由有關製作公司確認之佔有率從發行有關共同融資電影或電視節目所得款項中收回。

倘就電影項目墊付資金總額可超過該項目產生之總收益，或倘投資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預期虧損及墊款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根據該等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審閱電影製作項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電影製作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15 自製節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	—	14,021,031
增添	—	45,911,296	11,719,929
攤銷	—	(31,890,265)	(13,480,305)
	<u>—</u>	<u>14,021,031</u>	<u>12,260,655</u>

自製節目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6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應收貿易款項	—	28,600,884	11,545,4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影視節目製作公司墊款	12,045,009	15,147,609	2,784,300
僱員墊款	3,035,793	8,882,695	60,600
其他墊款	12,060,635	4,805,409	6,814,15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2,488	627,111	7,731,711
	<u>27,303,925</u>	<u>29,462,824</u>	<u>17,390,768</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30日以內	—	28,600,884	4,885,354
31日至90日	—	—	691,840
91日至180日	—	—	5,500
180日以上	—	—	5,962,796
	<u>—</u>	<u>28,600,884</u>	<u>11,545,490</u>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已轉讓資產一般要求於進行服務之日或之前付款。有關已轉讓資產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已轉讓資產確認能收回應收款項之機會極微，則減值虧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中撤銷。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資產並無應收貿易款項個別釐定減值。因此，並無確認特定呆賬撥備。

(c) 未減值應收貿易款項

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批客戶有關，該批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已轉讓資產若干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已轉讓資產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銀行存款	13,554,152	2,345,914	28,293,452
手頭現金	48,905	4,759	85,673
	<u>13,603,057</u>	<u>2,350,673</u>	<u>28,379,125</u>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603,057</u>	<u>2,350,673</u>	<u>28,379,125</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且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照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

18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應付貿易款項	—	631,933	158,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預先收取電影發行商之收入	12,390,000	16,457,423	5,505,9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5,490	265,143	1,733,633
其他應付稅項	2,001,830	865,747	358,964
	<u>14,857,320</u>	<u>17,588,313</u>	<u>7,598,512</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已轉讓資產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30日以內	—	473,933	—
31日至90日	—	—	—
91日至180日	—	—	—
180日以上	—	158,000	158,000
	<u>—</u>	<u>631,933</u>	<u>158,000</u>

19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期。

20 資產負債表內稅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應付稅項指：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	—	4,725,800
本年度撥備				
持續經營業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601,216	—
— 香港利得稅		—	1,431,713	—
		—	6,032,92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	—	313,047	—
		—	6,345,976	4,725,800
減：				
匯入橙天之應付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88,463	—
— 香港利得稅		—	1,431,713	—
應付稅項		—	4,725,800	4,725,800
指：				
應付稅項				
— 流動負債		—	4,412,753	4,412,753
— 持作待售負債	7	—	313,047	313,047
		—	4,725,800	4,725,800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認為不可能獲得可用作抵扣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已轉讓資產並未確認於業務中蒙受稅項虧損之未來利益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中國業務產生之稅項虧損於有關會計年度年結日後五年屆滿。

21 實繳股本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繳足股本即橙天智鴻之註冊資金。

22 儲備

(a)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組成已轉讓資產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設立。有關儲備撥款已由各相關公司董事會批准。

橙天智鴻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往年度虧損後)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相當於註冊資本50%。轉撥至該儲備須由各相關公司董事會釐定並須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就實體而言，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償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藉向股權持有人發行額外股本轉換為繳足股本，按權益持有人現有所持權益比例分配予權益持有人，惟轉換後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b) 其他儲備

由於受限制業務並無設立獨立銀行賬戶，故匯入橙天之淨資金已呈列為其他儲備。

(c)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橙天智鴻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700,000元、人民幣26,300,000元及人民幣20,500,000元。

(d) 資本管理

已轉讓資產於管理資本時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業務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從而可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

已轉讓資產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以期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帶來之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23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資產根據不可註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一年內	—	7,083,333	7,083,333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2,583,333	34,000,000
五年以上	—	119,000,000	110,500,000
	—	158,666,666	151,583,333

已轉讓資產根據一項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租賃為期19年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該協議，伍先生及橙天承諾促成租賃協議使橙天智鴻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不再為租戶之代表。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資產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附註19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已轉讓資產已於有關期間訂立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廣告收入(與電影及 電視節目製作有關)	(i)	4,000,000	2,000,000	—
廣告收入(與電影及 電視節目製作無關)	(i)	15,000,000	—	—
佣金	(ii)	887,000	—	—
總租金收入	(iii)	—	998,555	—

附註：

(i) 廣告收入按事先釐定之比率向一間由伍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收取。

- (ii) 佣金指按事先釐定之比率向一間由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收取就廣告製作支付之藝人經理人費用。
 - (iii) 總租金收入乃就向一間由伍先生控制之公司轉租辦公室物業收取。
- (b) 有關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應收／(應付) 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9。
- (c) 主要管理人士收取工資、薪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等形式之酬金。有關主要管理人士薪酬之詳情於附註8及9披露。酬金總額計入附註5(a)所披露之「員工成本」內。

26 金融工具

信用、流動性、利率及外幣風險敞口在已轉讓資產之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該等風險受已轉讓資產下述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

(a) 信用風險

已轉讓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電影製作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轉讓資產透過僅與主要持牌行業對手(大部分為國有企業)訂立合約將與投資電影製作相關之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投資結餘按持續基準密切監控，管理層認為已轉讓資產所面臨之不可回收風險並無重大。因此，毋須作出任何抵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一般於提供服務之前或當日要求付款。本集團對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著重於到期時客戶過往付款記錄及現有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相關之資料。已轉讓資產一般授予其客戶30-90天之信貸期，該等客戶與已轉讓資產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且具雄厚之財務實力及合作表現記錄良好。管理層亦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信譽。

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已轉讓資產並無提供任何擔保，使已轉讓資產面臨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	已訂約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	一年以上 但兩年 以下償還 人民幣	兩年以上 但五年 以下償還 人民幣	五年 以上償還 人民幣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				
應付貿易款項	158,000	158,000	158,00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7,598,512	7,598,512	7,598,512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6,879,963	46,879,963	46,879,963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50,000	350,000	350,000	—	—	—
	<u>54,986,475</u>	<u>54,986,475</u>	<u>54,986,475</u>	<u>—</u>	<u>—</u>	<u>—</u>

(c) 利率風險

已轉讓資產因利率變動影響產生收入之金融資產而面臨利率風險。下表顯示於結算日及其重新定價之期間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及實際利率。

已轉讓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u>13,554,152</u>	1%	<u>2,345,914</u>	2%	<u>28,293,452</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資產並無任何未清償銀行借款。

利率100個基點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已轉讓資產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且對已轉讓資產之權益無任何重大影響。

(d) 外匯風險

(i) 交易

由於已轉讓資產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呈列，且已轉讓資產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故已轉讓資產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已轉讓資產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用於對沖。

(ii) 面臨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已轉讓資產於結算日面臨之預測交易或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算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246,011	5,400,000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就於結算日已轉讓資產須承擔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而言，已轉讓資產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出現之概約變動情況。敏感度分析針對關連公司間之結餘，而有關結餘乃以放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

已轉讓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匯率增加/ (減少)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	匯率增加/ (減少)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	匯率增加/ (減少) %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
港元	5	—	5	206,048	5	238,113
	(5)	—	(5)	(206,048)	(5)	(238,113)

敏感度分析乃假定外匯匯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及已應用於各關連公司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所涉及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均維持不變。

上述之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之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就此而言，現假定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關連公司按各種功能貨幣計算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之影響總額。該分析乃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同一基準進行。

(e)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各自公平值相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短期計息借款由於性質及期限較短，估計該等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7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26載列有關假設之資料及其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i)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已轉讓資產估計因客戶無法支付所需款項所致呆壞賬減值虧損。已轉讓資產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客戶信譽及以往撇銷經驗作為估計基礎。倘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數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

(ii) 電影製作投資減值

電影製作投資之公平值乃按其將自所有適用地區及渠道產生之預測未來收益減出售成本，並計及具有可資比較預算、陣容或其他相關特性之電影及電視節目之過往表現而估計。超出將自該等電影及電視節目產生之預期未來收益之賬面值會計提減值撥備。

(iii) 製作中及自製節目減值

製作中節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而自製節目乃按成本減攤銷及減值撥備列賬。製作中及自製節目均已計及現時市況、項目狀況及估計可變現價值。倘實際產生收益將少於預測或製作需要終止，則可能須計提減值撥備，以減低個別電視節目或電影之賬面值至其可變現金額。

(iv) 評估非流動資產減值

董事按非流動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經參考市價）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並已考慮非流動資產之預期未來計劃。評估一項資產之使用價值涉及評估持續使用該資產及其最終出售將會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並就此等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適用之貼現率。就該資產餘下可使用年期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最近期財政預算／預測均須經由管理層批准。

(v)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並經計入估計殘值後計算折舊。已轉讓資產定期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有關期間計入之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已轉讓資產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計算，並計入預期技術轉變。倘與過往估計有重大變動，則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v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之判斷。已轉讓資產謹慎評估該等交易之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稅項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之所有修訂。

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時才會確認，故此管理層作出判斷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之評估不斷覆核，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28 已頒佈惟尚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刊發財務資料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惟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尚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年度生效，亦並無於財務資料內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¹⁾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¹⁾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²⁾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²⁾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¹⁾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²⁾	客戶忠誠度計劃

⁽¹⁾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已轉讓資產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對首次應用期間所造成之預期影響。直至目前為止，其認為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須作出新增或經修訂之披露，而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已轉讓資產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已轉讓資產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展望及摘要

受惠於人口日益富裕帶動的強勁消費力，中國電影及電視媒體行業於過去數年出現重大發展。於二零零八年，僅就電影業而言，基於《畫皮》及《赤壁》等電影的成功，中國錄得人民幣43億元的票房收入，較上年度增長30%。同時，華語內容作品越見具有影響力，並在國際電影界廣獲好評。該等電影亦開始在重要國際電影節上大放光芒。如《赤壁》等影片，於過去一年在亞洲市場成績優異，並將於未來數月在西方市場發行。

已轉讓資產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製作(自行或透過與其他實體及外國製片商合作)、發行及市場營銷華語電影及電視節目，專注於在中國發展及發行華語內容作品，包括電影及電視節目。有見華語內容作品在國際及本地市場均具有龐大的發展潛力，已轉讓資產已致力於製作大型賣座影片以及專為迎合本地客戶口味及需求而設的小型影片。

為在穩健的情況下盡量擴大回報，已轉讓資產已選擇從事連同其他人士投資於賣座華語大片或主導製作低成本及可於短時間內收回成本的節目。此外，已轉讓資產已成立具有穩定發行及市場營銷能力的團隊，確保影片有效宣傳及賣出。

從較宏觀的角度看，文化、藝術、媒體及創意產業(其發展長久以來一直受到國家政策所影響，亦為最後會開放給外商投資者的界別之一)越來越受到國家以至本地政府機構重視，並被視為需要發展的優先產業之一。除各種鼓勵政策及提供獎勵外，本地銀行向文化、藝術、媒體及創意產業批核及授出支援方面亦更為積極。作為一間本地內容發展、發行及市場營銷企業，已轉讓資產享有並預期可受惠於有利及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的營商環境。

業務回顧

電影業務

得益於中國境內經濟保持快速增長，文化娛樂市場進一步繁榮發展，已轉讓資產的電影業務自創立至今一直保持著快速增長的勢頭。從二零零六年電影業務發展至今，已轉讓資產得以在3年內發展了業內的良好基礎及業務網絡，而非一般達到相同目標所需的5年時間。

有賴結合及實施聯盟策略，已轉讓資產已在涉及投資、製作以及發行的價值鏈內建立多個夥伴關係。透過與不同主要電影及電視集團／公司合作，已轉讓資產參與的多個影片及節目均能獲取盈利。除本地外，已轉讓資產亦與影王朝及三和娛樂國際有限公司等港台影視公司緊密合作，發展華語內容作品如《神槍手與智多星》及《基因決定我愛你》，共同開拓其各自的市場。

在其在海外不斷努力推廣華語電影下，已轉讓資產亦積極協助物色外商資金來源支持本地電影投資，以及逐步在海外市場發行中國影片。

從二零零六年至今，已轉讓資產已計劃、投資及製作約20部電影，包括若干賣座華語商業電影。從二零零七年開始，已轉讓資產共投資製作費在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的電影5部。與中國電影集團聯合出品的影片《赤壁》和《投名狀》，為已轉讓資產帶來了可觀的收益。已轉讓資產平均每年均謹慎選擇1至2部大片參與投資，以確保參與的投資受到保障。製作低成本電影方面，已轉讓資產繼續積極物色及發展優秀影片。當中一些影片包括《我叫劉躍進》、《棒子老虎雞》及《逆轉流星》等，均取得令人滿意的票房收入。例如，《我叫劉躍進》的本地票房約為人民幣1,100萬元，而由曾志偉及梁詠琪等主演的《棒子老虎雞》則錄得逾人民幣800萬元的票房。2部本地影片均屬低成本電影，但卻獲得令人鼓舞的商業成功。

電視節目業務

已轉讓資產一直持續與國內強勢電視台／媒體在投資、策劃、開發、製作、發行及／市場營銷電視連續劇上緊密合作。已轉讓資產拍攝發行的電視連續劇取材廣泛，既有青春偶像的現代劇，又有經典作品重拍。該等電視連續劇包括《你一定要幸福》、《舞台姐妹》、《光頭美女》、《二哥》、《魔方》及《生死線》等。

流行劇如《你一定要幸福》收視成績不俗一打入南方地區綜合收視排行榜第8名，於推出年度在上海錄得9.3的冠軍收視率，廈門也取得平均收視率6.7的好成績。此外，《舞台姐妹》作為經典電影重拍的項目，於上海的平均收視率也達到4.5。

部分該等電視連續劇不僅在中國國內推出時大受歡迎，更成功營銷及賣埠至其他東南亞／以華人為主的市場。

同時，已轉讓資產擁有的其中一項優勢是可借助橙天所管理及代表的人才及藝人團隊。他們可大力協助宣傳已轉讓資產的電視連續劇。

內容行銷及廣告業務

透過「娛樂行銷」的概念，已轉讓資產已成功招攬廣告人才及贊助商支持其內容行銷及廣告業務。自二零零七年初以來，已轉讓資產一直不斷為其內容產品（即電影及電視節目）策劃及實施不同的整合娛樂行銷計劃，當中的其他概念包括有效的產品配置計劃、首演、銀幕／電影廣告及附有版權的節目開發。

舉個特別例子，已轉讓資產為賣座大片《赤壁》共取得7個商業廣告，金額約人民幣2,000萬元。於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已轉讓資產透過產品配置計劃在其戲院取得不俗票房的電影作品《棒子老虎雞》中，為中興通訊策劃及實施成功的新產品推出計劃。

這些年來，已轉讓資產已建立高效的娛樂行銷團隊，成員不僅來自4A廣告公司的專業人員，亦來自影視娛樂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行銷人員。團隊為客戶提供滿意的綜合廣告策劃及實施服務。

前景

電影業務

二零零九年在全球經濟形勢惡化的情況下，中國電影業卻逆市而上，呈現欣欣向榮的局面。電影除了是可以負擔的娛樂產品外，看電影在中國亦成為時尚生活活動。此外，由於華語電影在國際市場取得越來越佳的成績，已轉讓資產的本地華語影片（不論是賣座大片或小型製作）的支持者迅速增長。

以票房收入計，國產電影已連續數年佔中國市場佔有率超過60%。在表現方面，二零零八年8部國產影片共取得票房收入人民幣1億元以上，合共佔該年度總票房約34%。由此可見，國產大片依然是市場的寵兒，帶來高票房收入。票房收入介乎人民幣5,000萬至1億元的中型電影亦越來越受歡迎。在策劃更佳的發行及營銷下，已轉讓資產預期中型影片於來年的市場份額將逐漸擴大。

展望將來，已轉讓資產將繼續專注於在本地投資、製作及發行優秀華語影片，並進一步在亞洲及國際市場宣傳及發揮該等影片的潛力。已轉讓資產將謹慎投資於由可靠陣容製

作的華語商業大片，同時，已轉讓資產將積極拓展有關低成本製作的不同商機，以期在低風險中帶來更大盈利潛力。

其中一個例子是已轉讓資產最近自行開發、製作並發行的電影《夜店》(前稱為《超市》)，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上映。儘管為低成本製作，《夜店》已獲提名為本年度中國最大電影節巡禮上海國際電影節(「上海國際電影節」)的傳媒大獎候選影片，並獲選為開幕電影。除傳媒大獎外，其亦獲提名在上海國際電影節中角逐多個獎項，其中包括最受媒體關注最佳導演及最佳電影歌曲獎。劇中男主角，橙天集團藝人喬任梁入圍角逐最受媒體關注最佳新人演員獎。因此，預期《夜店》將一舉成功並使已轉讓資產名利雙收。

與本集團聯合投資及發行的電影《風雲2》被視為即將來臨十二月聖誕檔期的猛片。已轉讓資產已取得《風雲2》的國內發行權。

電視節目業務

在力爭成為本地及區內華語電視連續劇主要供應商的同時，自二零零八年底以來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在某程度上對整體廣告及電視業務構成影響，故已轉讓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將採取更謹慎的方法擴大其電視連續劇片庫。已轉讓資產的夥伴策略證明能在取得盈利下有效擴大其電視節目組合，故將繼續此策略開發電視節目。

鑑於全球經濟放緩，已轉讓資產將採取包括現金及應收款項管理等額外措施以減低相關潛在業務風險。例如，電視連續劇年度重頭戲《生死線》尚在製作中。然而，已轉讓資產已成功完成其上映的預售工作，向包括重慶電視台、雲南電視台、貴州電視台及浙江電視台在內的多個衛星電視台預售，金額達人民幣500萬元以上。

內容行銷及廣告業務

「娛樂行銷」的機會在廣告人員及營銷人員中越來越流行，因其性質容許在內容內加添更多整合軟銷售。與其他國際地區發展一樣，國內眾多4A廣告公司也積極策劃擴大「娛樂行銷」的業務版圖，紛紛於國內成立新單位或部門迎接此方面的增長並照顧客戶需要。身為先

行者並已從事此業務數年，已轉讓資產不僅已建立此業務的可靠信譽和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其亦擁有最直接的資源，因而具有最主動的控制權迎合廣告客戶的需要。

即將隨《風雲2》上映而出現的機會容許已轉讓資產在其業務高峰期再進一步發展業務，而團隊正努力不懈，向著以5年時間成為國內最具創意及成功的娛樂行銷部隊之一的目標進發。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讓資產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1,614,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333,000元的收入減少44%，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一連串事件(包括雪災、四川地震及奧運會)對中國娛樂行業構成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讓資產的總營業額主要包括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收入約人民幣13,801,000元、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相關廣告以及顧問收入分別約人民幣8,867,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毛利及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讓資產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7,591,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959,000元減少55%。銷售成本人民幣24,024,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5,375,000元減少32%。

毛利的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收益減少所致。回應整體市場環境的轉變，已轉讓資產的管理層迅速並謹慎地審閱其本身的業務優勢及市場需求，抓緊新項目的機遇。因此，已轉讓資產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及其後年度獲得更佳預算收益。已轉讓資產亦將會加強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管理層嚴格控制開支以盡量擴大溢利，進而確保已轉讓資產將會取得良好的整體財務表現。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讓資產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368,000元，主要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銷售及發行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發行開支約為人民幣7,394,000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670,000元，及聘請專業的影視策劃公司(作為合作夥伴)以共同尋求及開發影視項目進行製作及發行，此費用約為人民幣2,181,000元。

因自二零零八年已轉讓資產的業務受到整體環境影響後，管理層更加投入精力開發適合即時製作的影視項目，因此二零零八年度銷售和發行開支佔收入比例較大。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5,595,000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199,000元、辦公室租金約人民幣813,000元及一般辦公費用約人民幣2,583,000元。年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佔已轉讓資產總收入約1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讓資產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4,333,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616,000元的收入增加322%，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於已轉讓資產的業務開展初期內發展業務渠道。已轉讓資產亦於二零零七年集中開展較多項目，在收益方面取得顯著成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讓資產的總營業額主要包括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收入約人民幣48,059,000元以及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相關廣告收入及代理佣金約人民幣28,221,000元。

毛利及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讓資產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8,959,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31,000元增加127%。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5,375,000元。

毛利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更集中使用管理資源發展業務以及加強對所產生直接成本的控制。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讓資產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93,000元，主要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銷售及發行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發行開支約為人民幣5,293,000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082,000元。銷售及發行開支佔收益的比例7%，保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8,823,000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832,000元及一般辦公費用。於二零零七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佔已轉讓資產總收入約12%。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已轉讓資產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讓資產的總資產(不包括持作待售資產)約為人民幣97,645,000元，已轉讓資產擁有流動資產(不包括持作待售資產)約為人民幣96,278,000元，主要包括現金和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8,379,000元。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存款的形式存放於中國的主要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資產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3,757,000元。已轉讓資產擁有流動資產(不包括持作待售資產)約為人民幣91,749,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資產的總資產(不包括持作待售資產)約為人民幣73,286,000元。已轉讓資產擁有流動資產(不包括持作待售資產)約為人民幣70,754,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資產擁有流動負債(不包括持作待售負債)約人民幣59,399,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資產擁有流動負債(不包括持作待售負債)約人民幣49,636,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資產擁有流動負債(不包括持作待售負債)約人民幣43,997,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轉讓資產並無任何財務槓杆，故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轉讓資產並無抵押任何資產。管理層將繼續監察資債比率結構，並會因應已轉讓資產的發展及經濟狀況於必要時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已轉讓資產與北京銀行簽署貸款協議，取得銀行借款人民幣4,500,000元，年利率為5.31%，為期一年。

現金流量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2,358,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1,706,000元，兩年現金流入流出的變化，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有多項影視製作投入，現金投入顯著，二零零八年產出期則回收現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670,000元，主要原因乃為二零零七年開發投資的項目於二零零八年產生回報。

已轉讓資產之資產與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算，本身承受的外匯風險極低。董事將繼續評估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採取可行之對沖措施，儘量以合理成本降低風險。

已轉讓資產就其整體業務運營採納審慎的資金及財政政策，並維持人民幣存款。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轉讓資產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讓資產僱有28名員工，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869,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讓資產僱有26名員工，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914,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轉讓資產僱有25名員工，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013,000元。

薪酬待遇架構一般參考市場管理及整體業務業績而釐定。管理層及董事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定期檢討薪酬。已轉讓資產提供的員工福利其中包括交通及膳食津貼以及醫療福利。

利率風險

已轉讓資產目前尚未採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其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轉讓資產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不受外幣風險的影響。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業務僅在中國運營，故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幾乎不會對已轉讓資產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鑒於外匯風險較低，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轉讓資產並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以下乃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如附錄四「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本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吾等就建議收購北京橙天智鴻影視製作有限公司(「橙天智鴻」)之全部股權及由伍克波先生(「伍先生」)共同控制之若干實體經營與華語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投資、市場推廣及廣告及／或發行有關之業務(「受限制業務」)(「收購事項」)而對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及橙天智鴻及由股東伍先生共同控制之受限制業務(以下統稱為「已轉讓資產」)(連同 貴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就收購已轉讓資產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其隨附緒言內。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屬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相關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但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所作出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吾等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從而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交易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編製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並依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已轉讓資產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為基準。

編製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並非旨在闡述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應可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轉讓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已轉讓資產之會計師報告。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已轉讓資產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a)	已轉讓資產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26,651	1,367	1,559		328,210
投資物業	1,952	—	—		1,952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2,387	—	—		22,387
預付租金	6,742	—	—		6,742
會籍	3,590	—	—		3,590
租務及其他按金	50,867	—	—		50,867
商標	79,421	—	—		79,421
商譽	—	—	—	49,440 5	49,440
遞延稅項資產	1,547	—	—		1,5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258	—	—		12,258
	<u>505,415</u>	<u>1,367</u>	<u>1,559</u>		<u>556,414</u>
流動資產					
存貨	2,497	—	—		2,497
電影版權	27,916	—	—		27,916
自製節目	—	12,261	13,978		13,978
製作中節目	—	12,813	14,607		14,607
電影製作投資	—	5,538	6,313		6,313
應收貿易款項	20,954	11,546	13,162		34,1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9,086	17,391	19,826		78,9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8,350	9,519		9,519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3,110	—	—		13,110
存款及現金	349,868	28,379	32,352	(38,896) 4	343,324
	<u>473,431</u>	<u>96,278</u>	<u>109,757</u>		<u>544,292</u>
持作待售資產	—	4,160	4,742	(4,742) 6	—
	<u>473,431</u>	<u>100,438</u>	<u>114,499</u>		<u>544,292</u>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已轉讓資產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a)	已轉讓資產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64,866	158	180		65,0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268	7,599	8,663		125,93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350	399		3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6,880	53,443		53,443
客戶按金	6,497	—	—		6,497
銀行貸款	12,500	—	—		12,500
應付稅項	15,450	4,413	5,031		20,481
	<u>216,581</u>	<u>59,400</u>	<u>67,716</u>		<u>284,297</u>
持作待售負債	—	549	626	(626) 6	—
	<u>216,581</u>	<u>59,949</u>	<u>68,342</u>		<u>284,297</u>
流動資產淨值	<u>256,850</u>	<u>40,489</u>	<u>46,157</u>		<u>259,99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62,265</u>	<u>41,856</u>	<u>47,716</u>		<u>816,40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	—	40,460 3	40,460
合營夥伴提供之貸款	15,137	—	—		15,137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471	—	—		471
已收按金	3,837	—	—		3,837
遞延稅項負債	15,343	—	—		15,343
	<u>34,788</u>	<u>—</u>	<u>—</u>		<u>75,248</u>
資產淨值	<u>727,477</u>	<u>41,856</u>	<u>47,716</u>		<u>741,161</u>

附註：

- 1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報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 2
 - a. 已轉讓資產之資產淨值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b. 已轉讓資產之資產淨值報表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 3 根據嘉禾電影有限公司(「買方」)、伍先生、伍女士及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橙天」)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買方同意收購橙天智鴻全部股權及伍先生若干共同控制公司經營的受限制業務。

買方應付的最高總代價最多達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0,200,000港元)，部分以現金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36,100,000港元)支付，部分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橙天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港元)償付。餘額最多可達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100,000港元)將根據下文載述的遞延代價安排由本公司向橙天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償付：

- (i) 倘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已轉讓資產或自己轉讓資產產生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不包括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任何特別或特殊或非經常項目)經審核綜合溢利(「純利總額」)相等於或高於人民幣20,000,000元，則買方應向橙天支付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100,000港元)的款項，有關款項將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
- (ii) 倘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純利總額為正數但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則買方應向橙天支付相等於純利總額乘以系數2的款項，有關款項將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倘若純利總額相等於或低於零，則買方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橙天智鴻很可能會達到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純利總額。因此，預期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100,000港元)將會由本公司發行予橙天。本公司董事估計，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及轉換權部分的公平值分別約為40,400,000港元及13,700,000港元，並分別列作財務負債及權益入賬。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及轉換權部分的公平值將須重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重計將導致彼等各自的公平值或會與上述所列估計金額不同。

- 4 調整指支付現金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36,100,000港元)予橙天，作為收購事項總代價的一部分。餘額2,800,000港元為收購事項直接應佔所提供之專業費用。
- 5 估計商譽乃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已轉讓資產之財務資料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本集團應付之代價(附註3)	80,000	90,240
加：交易成本(附註4)		2,800
		<u>93,040</u>
減：已轉讓資產之合併資產淨值 (不包括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	38,246	43,600
		<u>49,440</u>

附註(a)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估計商譽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資產之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43,600,000港元，且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產生之已轉讓資產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計及任何公平值調整。

商譽(或負商譽)之最終金額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按本集團支付之最終代價及本集團於已轉讓資產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計算。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採購法將建議收購事項入賬。

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公平值調整將會影響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賬目之已轉讓資產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商譽之最終金額(或會與上文呈列之金額不同)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本集團記錄。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已轉讓資產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超逾應付代價成本之差額產生之負商譽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 6 調整指對銷於完成時由已轉讓資產轉讓予橙天的已轉讓資產有關非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相關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證券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	137,223,472(L)	–	137,223,472(L)	74.87%
			40,871,599(S)	–	40,871,599(S)	22.30%
黃少華	實益擁有人	2	–	100,000(L)	100,000(L)	0.05%

附註：

- 伍先生實益擁有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Skyera」）、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Mainway」）、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Cyber」）各公司全部股權及橙天80%股權，故被視為擁有137,223,472股股份之好倉權益及40,871,599股股份之淡倉權益。此等股份當中，(a)40,553,060股股份之好倉由橙天持有；(b)37,798,813股股份之好倉由Skyera持有；(c)40,871,599股股份之好倉及40,871,599股股份之淡倉由Mainway持有；及(d)18,000,000股股份之好倉由Cyber持有。
- 此等相關股份乃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黃少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3.93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1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之詳情。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須申報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主要股東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披露，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他人士（於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7,798,813(L)	—	37,798,813(L)	20.62%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871,599(L) 40,871,599(S)	— —	40,871,599(L) 40,871,599(S)	22.30% 22.30%
橙天	實益擁有人		40,553,060(L)	—	40,553,060(L)	22.13%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胡景邵	受控法團權益	1	164,223,472(L)	20,435,799(L)	184,659,271(L)	100.76%
鄭達祖	受控法團權益	1	164,223,472(L)	20,435,799(L)	184,659,271(L)	100.76%
AID Partners Ltd.	受控法團權益	1	164,223,472(L)	20,435,799(L)	184,659,271(L)	100.76%
AID Partners GPI, L.P.	受控法團權益	1	164,223,472(L)	20,435,799(L)	184,659,271(L)	100.76%
AID Partners Capital 1, L.P.	受控法團權益	1	164,223,472(L)	20,435,799(L)	184,659,271(L)	100.76%
AID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Ltd.	受控法團權益	1	164,223,472(L)	20,435,799(L)	184,659,271(L)	100.76%
Billio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 2	164,223,472(L)	20,435,799(L)	184,659,271(L)	100.76%
NEC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L)	—	36,000,000(L)	19.64%
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L)	—	18,000,000(L)	9.82%

附註：

1. 胡景邵先生及鄭達祖先生分別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AID Partners Ltd.、AID Partners GPI, L.P.、AID Partners Capital I, L.P.、AID Partners Assets Management Ltd.及Billion Century Group Limited (「BCG」) 各公司60%及40%之權益，故分別被視為擁有此等164,223,472股股份及20,435,799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2. 伍先生及Mainway與BCG訂立認購協議；據此，BCG已同意認購而Mainway已同意向BCG發行可轉換為Mainway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新百利有限公司代表Skyera及Mainway就本公司所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購股權及所有股份 (Skyera及Mainway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資金安排。因此，於此等184,659,241股股份當中，BCG被視為擁有伍先生於123,351,873股股份之權益。

縮寫：

「L」代表好倉

「S」代表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他人士(於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c)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務

伍先生為橙天之董事，而橙天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d) 於附屬公司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署任董事總經理，為期一年。伍先生之年度酬金為零元。伍先生可享有房屋津貼、車輛津貼及由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此乃根據其個人及本公司表現及本公司盈利而定。

鄒秀芳女士(「鄒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執行董事，為期一年。鄒女士之年度酬金為1,400,000港元，並可享有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此乃根據其個人及本公司表現及本公司盈利而定。

陳雪彥女士(「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擔任首席財務官，為期一年。陳女士之年度酬金為1,500,000港元，並可享有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此乃根據其個人及本公司表現及本公司盈利而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除伍先生於橙天擁有權益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培森先生為橙天之聯合董事長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涉及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除伍先生及伍女士各自於橙天智鴻持有股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前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Golden Harvest Cinemas Holdings Limited、Global Entertainment and Management Systems Sdn Bhd（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ahjong Entertainment Sdn Bhd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TGV Cinemas Sdn Bhd（「TGV」）合共2,500,000股股份，代價為約96,500,000港元及由TGV支付之股東貸款約25,900,000港元。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 a. 深圳嘉禾影城有限公司（「嘉禾深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向深圳市海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海岸房地產」）提出仲裁索償，為深圳海岸房地產違

反影城管理協議所引致的損失及損害索賠約9,000,000港元，而深圳海岸房地產對嘉禾深圳之索償提出反駁，並反申索約9,000,000港元。仲裁仍在進行。根據中國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本集團已對反索償進行評估，認為反索償之最終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Fu Wo Contracting Co. Ltd.向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要求償付未支付之裝修費用約6,000,000港元，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現正提出反駁及抗辯。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及在評估所提出之索償後，本集團認為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 (a)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僑豐融資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僑豐融資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僑豐融資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僑豐融資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香港律師張永良先生。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十八號半島寫字樓大廈十六樓。
- (d)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e)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11.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英、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半島寫字樓大廈十六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細則；
- (b) 該協議；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賬目；
- (d)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已轉讓資產之會計師報告；
- (e)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刊發之報告；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48頁；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茲通告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下文所載第(b)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後，確認、批准及追認該協議(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事宜及修訂，以及執行、履行及實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事宜；
- (b) 在可能對實行該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協議或文件之條款或使之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任何契約及／或文件以及行使或實施其項下任何權利)，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執行、完善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以及進行所有相關行動及事情，及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在所有相關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將其交付作為本公司之契約，以及在其全權酌情可能認為屬適宜、適當或必要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協議或文件之條款作出及協定相關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
- (d)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所有相關行動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以落實發行可換股票據；及
- (e) 授權董事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發行配發、發行及處置轉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永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 (b)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